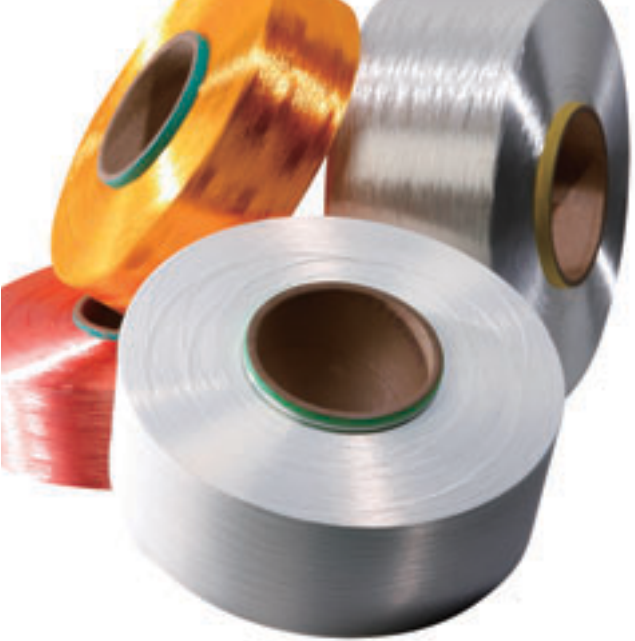


2011
年報



目錄

1	目錄
2	公司簡介
3	百宏的成長
4	公司資料
5	財務摘要
6	公司架構
7	滌綸長絲及聚酯薄膜之生產過程
8	主席報告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5	企業管治報告
3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7	董事會報告
53	獨立核數師報告
55	合併收益表
56	合併全面收益表
57	合併財務狀況表
59	財務狀況表
60	合併權益變動表
61	合併現金流量表
63	財務報表附註
116	財務概要

公司簡介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或「百宏」）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為中國最大滌綸長絲開發商及生產商之一。集團主要產品為拉伸變形絲、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而大部分具備特殊物理特性與功能（例如超仿棉、抗紫外線、吸濕排汗、阻燃、抗磨、超柔、超亮光、抗菌等），且被廣泛應用於各種消費品，包括服裝、鞋類及家紡所用的優質面料及紡織品。

截至2011年12月31日，百宏的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設計產能為每年475,000噸，而拉伸變形絲的設計產能為每年350,000噸，合併設計產能合計為每年825,000噸。

百宏更於2011年8月開始拓展一項聚酯薄膜業務計劃，將於2012年5月開始逐步投產，2014年之設計產能將達到每年255,000噸。

公司於2011年5月1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聯交所」）上市；自2011年9月5日起，百宏正式成為恒生綜合指數成份股。

使命

成為全球消費品原料的優質供應商，致力於為人民提供健康綠色產品



3

百宏的成長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施天佑先生(主席)
吳金錶先生(行政總裁)
吳建設先生
何文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
朱美芳女士
馬玉良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楊志達先生(主席)
朱美芳女士
馬玉良先生

薪酬委員會

楊志達先生(主席)
施天佑先生
馬玉良先生

提名委員會

施天佑先生(主席)
楊志達先生
朱美芳女士

企業管制委員會

施天佑先生(主席)
吳金錶先生
吳建設先生
何文耀先生

公司秘書

吳永蓀女士

授權代表

施天佑先生
吳永蓀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1501室

中國：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龍湖鎮
楓林工業區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奧睿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晉江支行)
中國農業銀行有限公司(晉江支行)

公司網址

www.baihong.com

股份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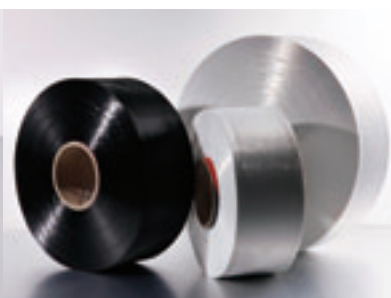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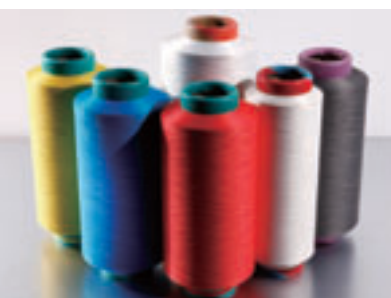
2299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績			
收入	6,053,645	4,309,731	+40.5%
毛利	1,324,088	630,948	+109.9%
經營溢利	1,116,584	569,679	+96.0%
年內溢利	903,507	445,959	+10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3,742,477	2,498,477	+49.8%
非流動負債	316,132	296,790	+6.5%
流動資產	3,508,326	2,037,526	+72.2%
流動負債	1,819,056	1,883,674	-3.4%
流動資產淨額	1,689,270	153,852	+998.0%
權益總額	5,115,615	2,355,539	+117.2%
每股盈利(人民幣)	0.43	0.26	
中期股息(港仙)(附註1)	11.99	—	
末期股息(港仙)(附註2)	12.20	—	
主要比率分析			
毛利率	21.9%	14.6%	
經營溢利率	18.4%	13.2%	
純利率	14.9%	10.3%	
權益回報率(附註3)	17.7%	18.9%	
流動比率(附註4)	1.93	1.08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5)	41.7%	9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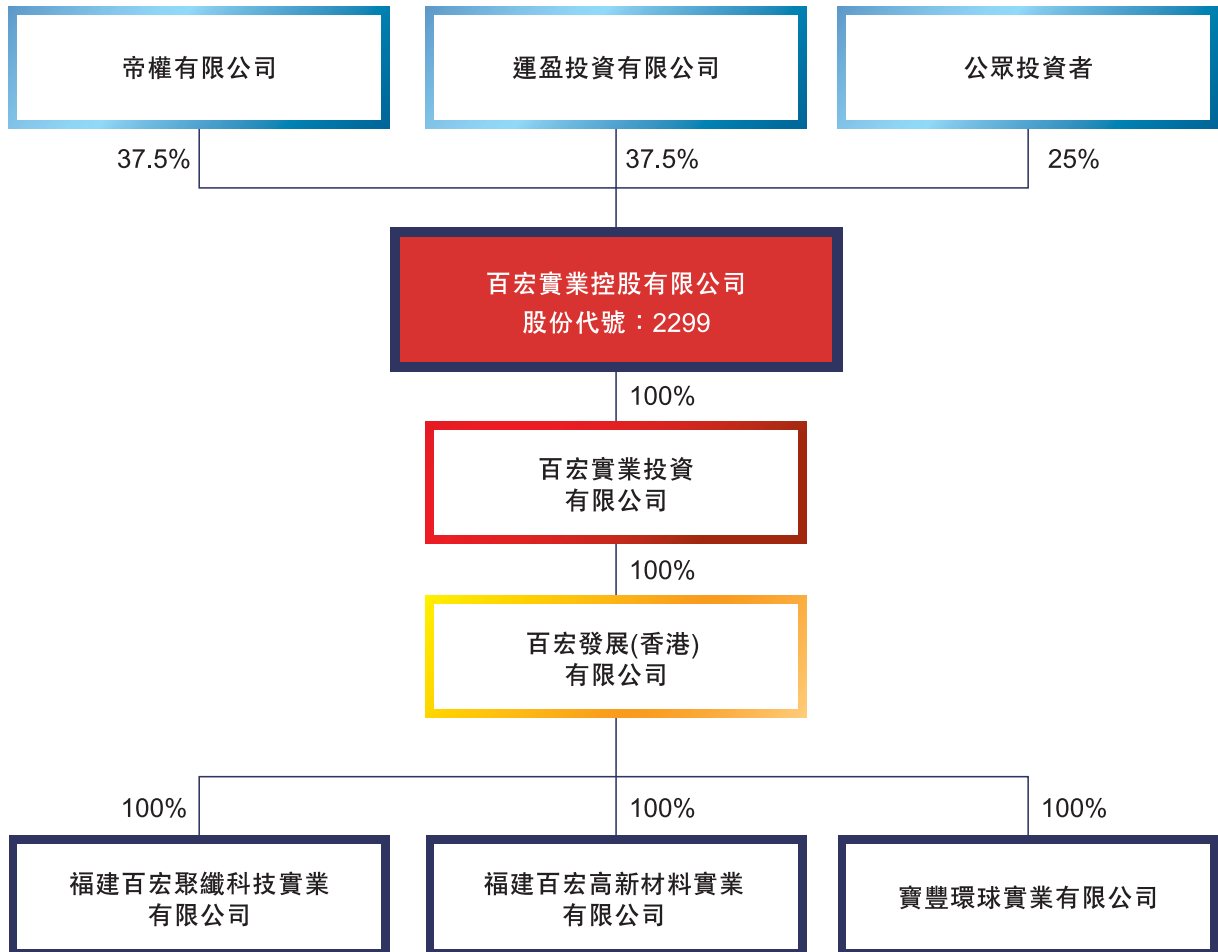
附註：

- 1： 中期現金股息每股11.99港仙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派付
- 2： 末期現金股息每股12.20港仙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派付
- 3： 權益回報：年內溢利除以權益總額
- 4：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5： 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



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百宏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百宏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福建百宏聚織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福建百宏高新材料實業有限公司
 寶豐環球實業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 開曼群島
 : 英屬處女群島
 : 香港
 : 中國
 : 中國
 : 英屬處女群島

營運地點
 香港
 不適用
 香港
 中國福建
 中國福建
 香港



滌綸長絲及聚酯薄膜之生產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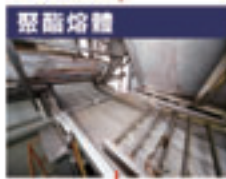


聚合工藝將把 **PTA**與 **MEG**，兩者混合在高溫與高壓下相互反應而產生聚酯熔體



通過在滌綸長絲生產過程中運用三種方法實現差別化滌綸長絲的特性和功能

- 在聚合紡絲工藝中加入特殊化學添加劑以實現抗紫外線與超白等的特性
- 變更噴絲板的紡絲小孔的數目、大小和形狀以形成長絲截面的各種不同形狀，從而實現吸濕排汗與超柔軟等特性
- 在紡絲與成形工藝中調整各項機械參數與加工方法以實現不同的風格和手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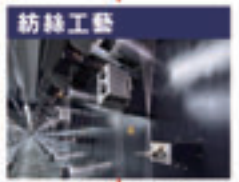


BOPET 切片
冷卻、切粒、干燥后制成**BOPET**切片



雙向拉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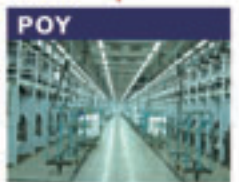
聚酯熔體首先被推擠通過噴絲板的紡絲小孔而形成，通過冷卻上油卷繞成**POY**或通過牽伸卷繞成**FDY**



聚酯熔體經冷卻、切粒、乾燥後製成**PET**切片



FDY通過加熱牽伸工藝進行全牽伸



POY通過預取向處理成形



把**POY**通過假捻變形成為**DTY**

我們採用技術先進的聚酯熔體 直接紡絲工藝生產滌綸長絲而綜合生產的過程 讓我們能夠更有效率並以更低成本生產滌綸長絲



主席報告

“**展望2012，我們也看到新的發展趨勢以及機會，在繼續擴展長絲業務的同時，我們將涉足新的薄膜業務領域。**”

施天佑
董事會主席



於9年前，我與公司的另一位創始人—吳金錶先生見證了紡織服裝行業在華南地區如雨後春筍般萌發，共同成立了百宏福建，並相信在中國經濟以及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持續增長帶動下將會推動國內紡織品消費需求快速上升。自此，百宏從一個年設計產能200,000噸的滌綸長絲製造商，成長為華南地區最大的滌綸長絲企業。作為業績成長的延續，並感謝股東的支持，百宏成功於2011年5月1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2011年9月5日晉升為恒生綜合指數成份股。

由於大宗商品市場的波動以及國際經濟形勢的不確定性，2011年對於化纖、紡織、服裝行業來說是動盪的一年。儘管充滿挑戰，百宏的銷售額和利潤均達到了歷史新高，並且保持穩定的利潤率，這歸功於我們長期對於研發的投入及對於產品組合的謹慎管理所致。

業績亮點

銷售收入同比增長40.5%至61億元人民幣
毛利同比增長109.9%至13億元人民幣
純利同比增長102.6%至9億元人民幣

更具意義的是，百宏靚麗的業績取得於自大蕭條之後最嚴重的經濟危機期間。這與我們自成立之初就強調研發投入，重點開發差異化產品，並與下遊客戶保持緊密聯繫的經營策略是密不可分的。2011年，百宏差異化產品的貢獻率達到了67.1%，保持了在行業中

的領先地位。終端客戶來看，儘管過去一年部份運動服裝企業的增長具有不確定性，但是我們同樣看到了品牌服裝、戶外用品及家紡市場，以及相關企業之春夏訂貨會的訂單增長。因此，我們相信百宏滌綸長絲業務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將持續為公司帶來充沛的現金，確保我們的產能擴張計劃有序進行，並為長期的戰略投資提供支援。

展望2012，我們也看到新的發展趨勢以及機會，在繼續擴展滌綸長絲業務的同時，我們將涉足新的薄膜業務(功能性雙向拉伸聚酯薄膜)領域。於2011年，我們宣佈將會投資19.37億元人民幣進入新的環保型薄膜業務。投產之後，總產能將達到25.5萬噸/年。介時，百宏將成為華南地區乃至全國最大的環保聚酯薄膜企業。新的環保聚酯薄膜能夠廣泛被用於食品包裝、消費電子產品以及太陽能等行業。百宏過去的經驗、經營理念以及獨特的定位讓我們能夠更好的與直接客戶、業務夥伴合作，共同應對經濟發展所帶來的





一系列相關挑戰，並把握隨之而來的成長機遇，為客戶以及股東創造價值。我們相信，伴隨著生活水準的提高，現在人們不會只在傳統市場消費，而是更傾向於包裝好的、更加安全的、衛生的超市消費。安全、環保的產品也將在市場上取得更高的溢價。

我們秉承著謹慎原則進行戰略性的投資以保持公司的快速增長，並保證股東利益是我們最優先考慮的原則。公司的董事會以及管理層曾就此項投資聘請專業機構就市場以及產品等相關因素進行兩次調研，功能性聚酯薄膜採用新工藝、新設備，屬於環境友好型、資源節約型產業，符合國家鼓勵的產業政策，反復論證這一投資決策的可行性以及相關投資回報。我們相信這一投資符合人們對食品安全以及環保問題日益關注這一大趨勢，希望這一新的業務將會成為公司今後幾年的另一個增長驅動力。初期，薄膜產品將主要針對食品包裝以及消費電子行業等具有廣闊市場前景的行業而華南地區數目眾多的

食品加工企業將讓我們再次得益於獨特的地域優勢。預期，新的薄膜業務將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線，優化產品組合的結構，提升企業的整體利潤率以及抗風險能力。薄膜業務與現有的滌綸長絲業務均使用PTA及MEG作為主要原料，採購量的增加讓我們能夠進一步保證原料供應的穩定並降低採購成本，同時也進一步提升了原料的利用率。

正如我們過去一直做到的，我們還將繼續集中力量兌現對所有投資者以及資本市場的承諾。在滌綸長絲業務方面，我們將進一步優化我們的產品結構，增加研發投入，根據客戶的需求開發出新的差異化產品，強化與客戶的聯繫，穩定甚至提升滌綸長絲業務的整體毛利率水準。在聚酯薄膜業務方面，我們新的生產線將於2012年5月份開始陸續投產，而具有專業背景以及多年行業經驗的管理團隊已經到位。此外，銷售工作也已經展開，相關銷售團隊也已經開始與區域內潛在的客戶進行接觸。我們相信今天的投資將會反映在公司往後的財務報表上。

最後，非常感謝各位對我們的信任，以及對百宏未來的投資。我與百宏的管理層將通過我們勤勉盡職的工作為股東、客戶以及僱員創造價值。

施天佑
董事會主席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位於福建省晉江市龍湖鎮楓林工業區
 建築面積：約410,000平方米
 佔地面積：約275,400平方米



位於距離現有廠區約2公里的晉南工業區
 建築面積：約532,500平方米
 佔地面積：約500,000平方米

設計產能：

於2011年12月31日

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475,000噸／年
 拉伸變形絲：350,000噸／年

設計產能將會增加至：

2012年年底前增加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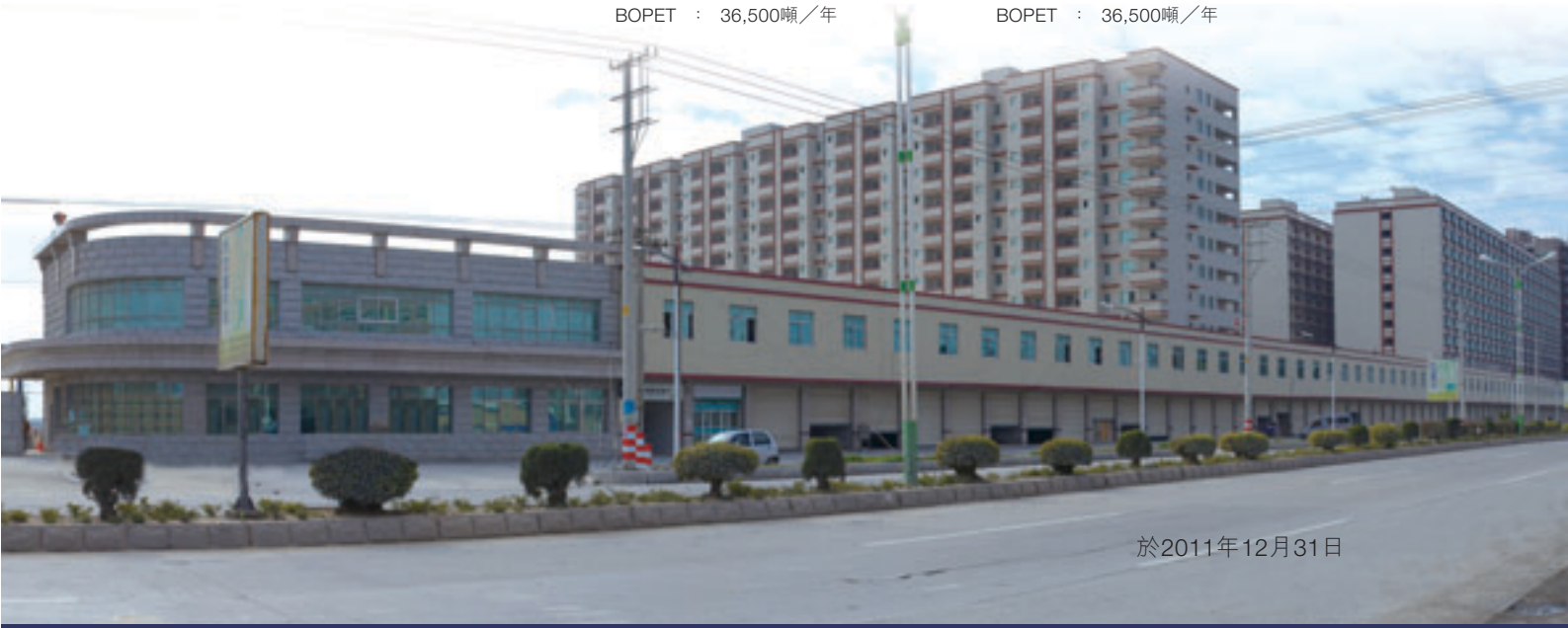
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580,000噸／年
 拉伸變形絲：493,000噸／年
 BOPET：36,500噸／年

2013年年底前增加至

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785,000噸／年
 拉伸變形絲：493,000噸／年
 BOPET：36,500噸／年

2014年年底前達

BOPET：182,500噸
 BOPET切片：72,500噸



於2011年12月31日

舊廠區



新廠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宏觀經濟環境變化

二零一一年，儘管多國政府聯手救助，歐債危機可能失控的陰霾一直高懸在國際經濟復甦之上無法驅散。受此影響，國際市場需求持續疲軟。隨著世界經濟的聯繫日益緊密，中國經濟在這種國際環境中也難以獨善其身。雖然進出口總值在2011年增長22.5%，但下半年以來外貿進出口增速持續走低，並於2012年的一月份出現了進出口總值雙降的情況。

但中國經濟的整體增長依然強勁。2011年四季度，中國經濟增長為8.9%，不管以什麼標準評價，都足以讓世界各國艷羨。但依然是2009年二季度以來最低的增幅。經濟增長放緩的趨勢較為緩和，並且也符合政府為了防止經濟過熱而做出的努力。儘管國際經濟的不確定性短期之內還無法消除，但隨著下遊客戶內需市場的進一步增加，我們相信，國內消費市場對於公司的影響將會日益增加。

產業發展

從原材料的角度來看，受多方面因素影響，PTA的價格在經歷了7、8月的反彈之後，從9月中旬開始有所下滑，並在12月達到了全年最低水準。主要由於國際需求的下降導致傳統的9月、10月份的紡織、織造旺季受到影響，下游紡織、織造客戶的庫存水準有所上升，從而影響了PTA的價格。2012年，儘管PTA產能將會進一步釋放，但是隨著國際油價有可能進一步上漲，我們認為主要原材料的價格將保持平穩。同時，隨著我們採購量的增加，將進一步增加我們與上游供應商的議價、定價能力。

市場層面考慮，自11月30日國家宣佈降低存款準備金率以來，下游廠家的預期出現改變，加上經過9月、10月原料價格的調整，織造企業以及服裝行業回補庫存的需求令化纖產品市場出現了快速反彈。下游產業企業方面，儘管過去一年部分運動服裝企業的增長具有不確定性，但是品牌服裝、戶外用品以及家紡市場依然保持了增長，相關企業春夏訂貨會的成交也較為踴躍。我們相信2012年滌綸長絲市場將保持平穩運行。

另外，隨著收入水準的進一步提升以及民眾對於食品安全和環境問題的關注，我們即將投入生產的環保型聚酯薄膜行業需求將保持旺盛。公司在2011年進行的可行性研究預期，聚酯薄膜產品的盈利能力以及市場增長空間良好。同時，由於BOPET市場競爭較小，其市場尤其是華南地區的市場需求較大。管理層相信，投放市場後將會進一步優化現有產品組合的結構，降低產品集中度，有效防範行業性波動，提升整體盈利能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差別化率進一步提高，產品價格保持穩定

儘管終端消費市場在過去的一年經歷了動盪，但是對於百宏來說，長期對於差別化產品的研發投入和我們與客戶之間緊密的合作關係，讓我們的產品售價以及盈利水準保持了穩定。過去的一年，我們產品的差別化率達到了67.1%。較高的差別化率，保證了我們在市場上的議價能力，這也是我們的毛利率以及淨利率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之一。

產能擴充有序進行

於2011年12月31日，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的設計產能增加至約475,000噸／年，而拉伸變形絲的設計產能提升至約350,000噸／年。

此外，新廠區的建設也按照原定計劃於2011年11月開始逐步投產營運。於2013年年底於其完成時將本公司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的設計產能將增加至約785,000噸／年，而拉伸變形絲的設計產能將增加至約493,000噸／年。

另外，董事會於已批准投資約人民幣19.37億元以發展聚酯薄膜業務。聚酯薄膜業務預計將於2012年5月投產，聚酯薄膜之設計產能約為36,500噸／年。同時，我們已經聘請了多位具有聚酯薄膜行業經驗的專業經營管理團隊推進薄膜業務的擴展。生產設備已經如期到位，銷售團隊已經開始了和華南地區潛在客戶的溝通工作。於2014年完成該擴展計劃後，聚酯熔體年產能預期可達約255,000噸，其中約182,500噸將直接用於生產BOPET，以及約72,500噸將用於生產BOPET切片，總設計產能將達到255,000噸／年。屆時，百宏將能成為華南地區乃至全國最大的環保聚酯薄膜企業。

產品研發

2011年11月，百宏福建已經獲得「國家認定企業技術中心」榮譽稱號。

截止到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於中國取得30項國家專利且本公司已在中國申請10項國家專利。在已取得的專利產品中，本公司目前製造及銷售18種國家專利產品予客戶，而其中4種差別化滌綸長絲中的2種正在進行生產測試，2種已通過試生產，而本公司計劃於日後提供所有該等產品。這些都有賴本公司由500名由工程師與研究人員組成的資深研發團隊。

本公司來自專利及正在申請專利的差別化滌綸長絲的收入，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為4,060.2百萬元人民幣，佔全年總收入的67.1%。2012年，我們預期該類產品佔比將達到69%。本公司相信已申請國家專利的產品在國內及全球市場備受推崇且極具競爭力。

於年內，我們取得17項新的國家專利。新獲得的專利中，「抗變形的低縮率抗起球全牽伸絲」，「抗變形低彈網絡絲」，以及「超強加彈雙網絡絲」更代表著行業中的最好水準。同時，為了進一步滿足客戶的需求，公司新增了13個研發項目，包括繼續在超仿棉方向的研究。我們相信我們的研究項目是符合市場需求同時也是符合國家鼓勵的政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經營表現

1.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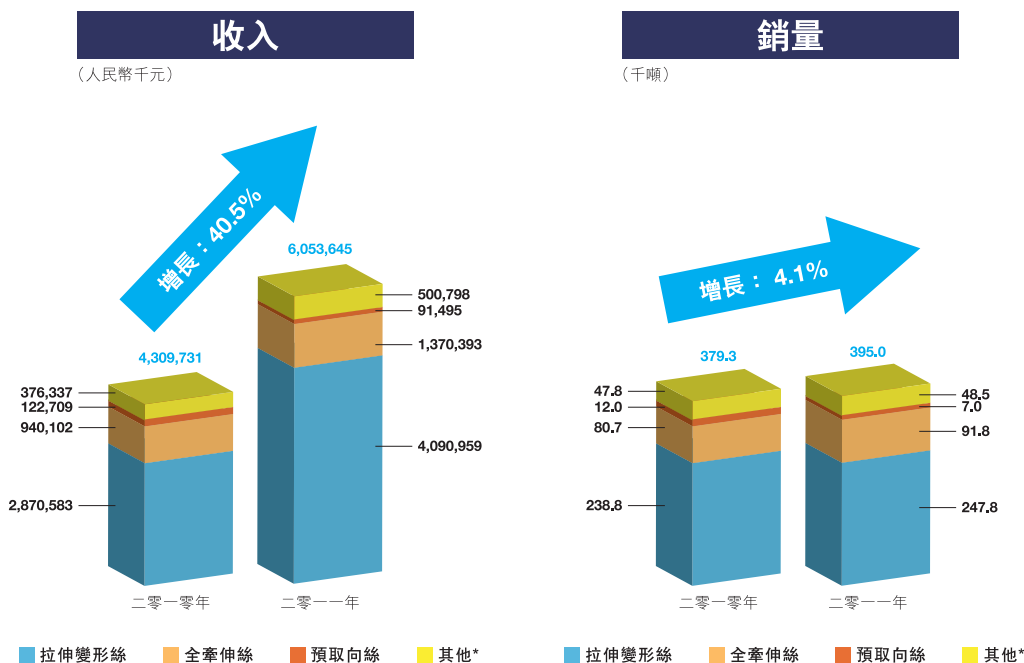
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收入約為人民幣6,053,645,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309,731,000元)，較二零一零年上升40.5%。收入增加主要因為平均單價上漲所致。產品在二零一一年的平均單價為每噸人民幣15,324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1,362元)，比二零一零年上升34.9%，而售價上升則主要因為中國市場對消費產品需求旺盛，尤以服飾、鞋類及家紡需求甚大，拉高了公司產品之售價。另外，原材料(PTA及MEG)價格上升，同樣推高產品的售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入增加亦受到銷售量上升所帶動。於二零一一年銷售量為395,049噸(二零一零年：379,313噸)，較去年同期上升4.1%。銷售量上升，主要因為因於二零一一年增加資本投資而使產能提高。

收入及銷售量分析(按產品)

	收入				銷售量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比例	人民幣千元	比例	噸	比例	噸	比例
拉伸變形絲	4,090,959	67.6%	2,870,583	66.6%	247,754	62.7%	238,821	63.0%
全牽伸絲	1,370,393	22.6%	940,102	21.8%	91,844	23.2%	80,705	21.2%
預取向絲	91,495	1.5%	122,709	2.9%	6,997	1.8%	11,950	3.2%
其他*	500,798	8.3%	376,337	8.7%	48,454	12.3%	47,837	12.6%
總計	6,053,645	100%	4,309,731	100%	395,049	100%	379,313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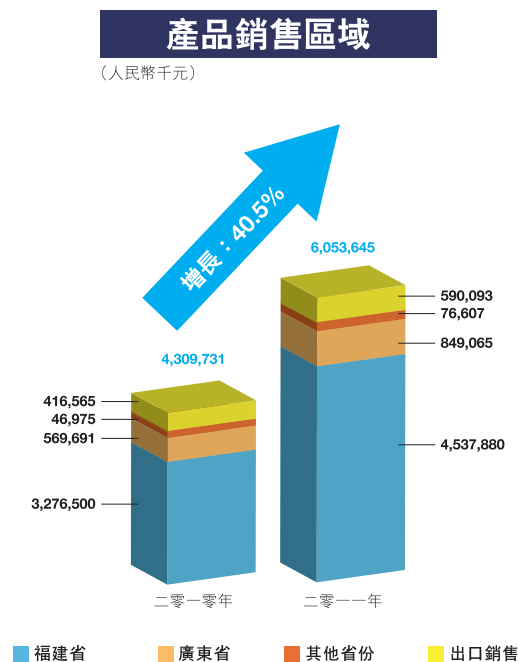
* 其他是PET切片及因生產過程中而產生的廢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產品銷售區域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比例	人民幣千元	比例
國內銷售				
福建省	4,537,880	75.0%	3,276,500	76.0%
廣東省	849,065	14.0%	569,691	13.2%
其他省份	76,607	1.3%	46,975	1.1%
出口銷售	590,093	9.7%	416,565	9.7%
總計	6,053,645	100%	4,309,731	100%

註： 出口銷售地區主要包括：土耳其、比利時、越南及德國。



2.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4,729,55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678,783,000元)，較二零一零年上升28.6%。平均每噸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1,972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9,699元)，較二零一零年上升23.4%。

銷售成本主要為原材料成本，即PTA及MEG。於二零一一年，每噸材料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0,176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7,857元)，佔整體銷售成本的85.0%(二零一零年：81.0%)，較二零一零年每噸上升人民幣2,319元或29.5%。原材料價格上升主要是石油價格上升所致，因石油為PTA及MEG的間接原材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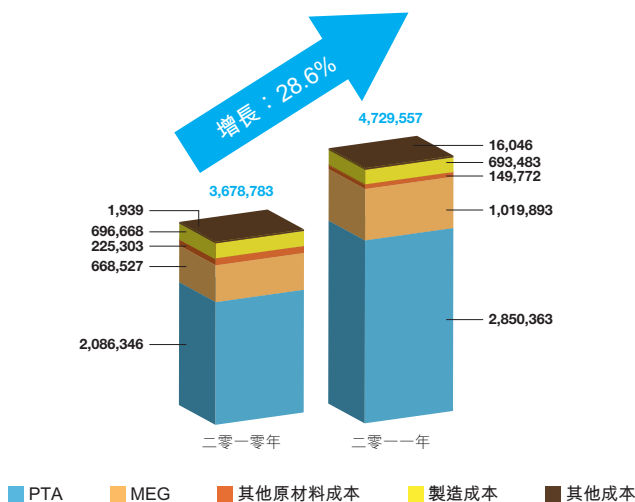
每噸製造成本為人民幣1,755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837元)，佔銷售成本的14.7%，比二零一零年每噸減少人民幣82元或4.5%。製造成本減少主要因為每噸直接工人成本、每噸水電成本因生產效率上升及規劃經濟效益帶來額外節省成本好處而下降所致。

銷售成本分析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成本		
PTA	2,850,363	2086,346
MEG	1,019,893	668,527
其他原材料	149,772	225,303
	4,020,028	2,980,176
製造成本	693,483	696,668
其他成本	16,046	1,939
	4,729,557	3,678,783

銷售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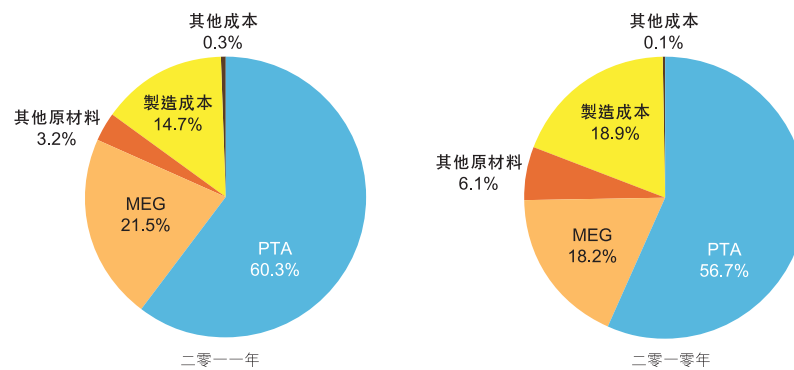
(人民幣千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每噸銷售成本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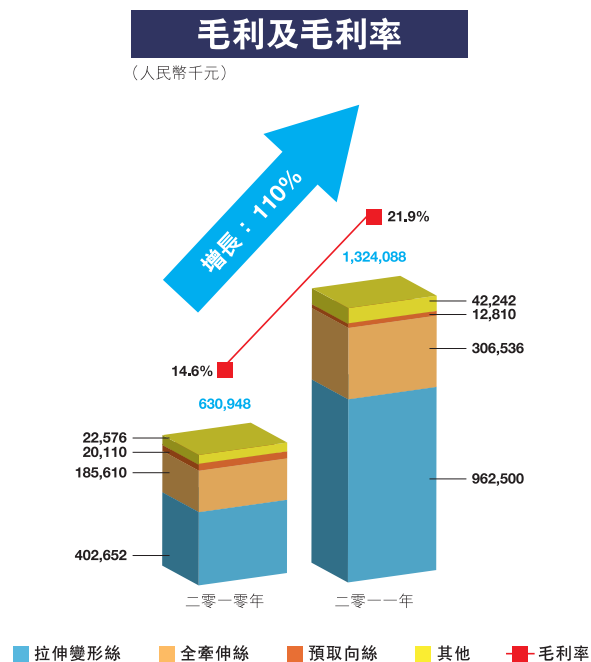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比例	人民幣	比例
原材料				
PTA	7,215	60.3%	5,500	56.7%
MEG	2,582	21.5%	1,763	18.2%
其他原材料	379	3.2%	594	6.1%
	10,176	85.0%	7,857	81.0%
製造成本	1,755	14.7%	1,837	18.9%
	11,931	99.7%	9,694	99.9%
其他成本	41	0.3%	5	0.1%
平均每噸成本	11,972	100%	9,699	100%



3. 毛利

於二零一一年，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1,324,088,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30,948,000元），較二零一零年上升約人民幣693,140,000元或109.9%。毛利率為21.9%（二零一零年：14.6%），較二零一零年增幅為7.3%。毛利率之上升是因為價格效應高於成本效應所致，故拉動毛利上升。售價受公司產品的市場需求、產品質素及原材料成本的影響。另外，產量及銷量上升效應使毛利進一步提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產品毛利分析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比例	人民幣千元	比例
拉伸變形絲	962,500	72.7%	402,652	63.8%
全牽伸絲	306,536	23.2%	185,610	29.4%
預取向絲	12,810	1.0%	20,110	3.2%
其他	42,242	3.1%	22,576	3.6%
總計	1,324,088	100%	630,948	100%

平均每噸產品毛利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平均每噸售價	15,324	11,362
平均每噸銷售成本	11,972	9,699
平均每噸毛利	3,352	1,663
平均毛利率	21.9%	14.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其他收入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為人民幣58,149,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5,073,000元)，較二零一零年上升65.8%。上升的主要是因為不交收遠期外匯合約(NDF)所產生之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及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產生之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此外，政府補貼較二零一零年上升，補貼包括重點研發補助資金、產業集群核心企業獎勵資金、重點企業納稅獎勵資金、企業自營出口獎勵金及科技創新獎項資金等等。

5. 其他收益淨額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之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33,57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1,287,000元)，較二零一零年上升57.7%，主要因為NDF安排導致外幣借款而產生匯兌收益。

6. 銷售及分銷費用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費用為人民幣31,412,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6,58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上升18.2%。上升金額主要因為銷量於二零一一年上升。

7. 行政費用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之行政費用為人民幣267,818,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91,049,000元)，較二零一零年上升194.1%。行政費用包括員工成本、辦公室開支、首次公開發售開支、差旅開支、辦公室設備折舊、租金、研發開支。於二零一一年，研發開支為人民幣195,902,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1,755,000元)，較二零一零年上升278.5%。研發開支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原材料耗用及向東華大學支付之研發費用(用以研發新產品及提升生產技術及產品優化)。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上市日期」)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部份一次性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2,335,000元，包括律師費及其他專業費用等等，而其餘首次上市開支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資本化。

8. 財務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為人民幣34,854,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2,227,000元)，較二零一零年上升8.2%。主要因為NDF安排導致銀行利息開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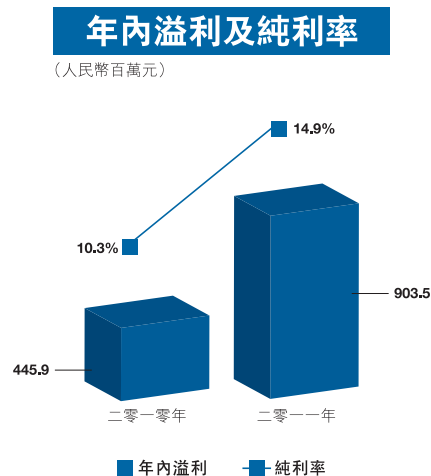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所得稅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之所得稅為人民幣178,223,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91,493,000元），較二零一零年上升94.8%。其上升主要因為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的稅前業績較佳。由於福建百宏為其中一間中國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一一年享有優惠的企業所得稅率，即15%，而國內企業所得稅率一般為25%。

10. 本年度溢利

於二零一一年本年度溢利為人民幣903,50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45,959,000元），較二零一零年上升人民幣457,548,000元或102.6%。二零一一年之純利率為14.9%（二零一零年：10.3%），較二零一零年純利率升幅4.6%。上升因為產品售價上升，而定價影響超過了原材料成本上升之影響，導致毛利率上升。產品平均售價因市場需求較大而提高。另外，我們可因質優而以較高價格出售產品。即使二零一一年之成本及開支較二零一零年普遍上升，毛利上升蓋過了開支及所得稅之上升。



財務狀況

1.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人民幣1,093,282,000元，相比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人民幣151,392,000元，增加622.2%，主要是由於本公司上市募集資金及因經營活動而產生的現金流入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728,730,000元，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2,009,607,000元，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707,241,000元。本集團主要以經營現金流入滿足營運資金的需求。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094,561,000元，主要用於本集團的擴充產能建設方面，包括於中國建築廠房，採購機械設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為人民幣2,135,188,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180,464,000元)，資本及儲備為人民幣5,115,615,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355,539,000元)。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權益總額)為41.7%(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6%)。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人民幣719,539,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04,220,000元)，其中人民幣484,043,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83,161,000元)需於一年內償還，人民幣235,49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21,059,000元)需於一年以上償還。銀行借款中，95.8%(二零一零年：100%)是固定資產、有抵押應收票據及有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經營成本以人民幣計值，除以美元計值的銀行貸款(人民幣665,758,000元)及遠期合同名義本金額(人民幣116,015,000元)外，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或流動資金並不直接面對任何其他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年內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對沖安排。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300名僱員，僱員薪酬按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市場慣例而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及安排。除退休金外，亦會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若干僱員發放酌情花紅作為獎勵。

重大投資

鑑於中國政府之近期政策是鼓勵發展高科技及環保行業，董事會認為發展聚酯薄膜業務具有良好潛力，並相信於聚酯薄膜業務之新投資將有利於本集團及可錄得可觀之財務回報。

1. 初步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百宏高新成立，以發展聚酯薄膜業務，當中主要涉及製造及銷售BOPET，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350,000,000元。新投資將包括建築兩個廠房、一個倉庫及一個員工宿舍，總建築面積約25,700平方米及金額約人民幣52,500,000元；向一名德國獨立第三方採購薄膜生產線及實驗室設備，現金代價為13,363,000歐元及營運資金約人民幣70,000,000元。預期聚酯薄膜業務之新生產設施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開始投入生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擴展計劃

我們決定投資額外約人民幣1,586,700,000元於百宏高新，以透過運用聚酯熔體直接生產法以達致綜合生產BOPET而補充及增加根據初步計劃的產能。額外投資資本支出約人民幣1,252,600,000元及營運資金約人民幣334,100,000元。預期擴展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逐步投入生產。

BOPET及BOPET切片生產設施的初步及擴展計劃的投資總額預期約人民幣1,936,7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宏高新的在建工程約為人民幣182,061,000元，而購入機器的預付款項約人民幣57,808,000元。於初步計劃及擴展計劃完成後，董事會預期聚酯熔體的產能約255,000噸／年，其將直接用於(i)生產BOPET(總產能約182,500噸／年)及(ii)生產BOPET切片(產能約72,500噸／年)。

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開支後)約為人民幣2,451,639,000元。由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得款項淨額的運用情況如下：

人民幣千元

興建及安裝位於晉江市的新廠區及在目前的生產基地加設生產設施	1,288,954
償還短期銀行借款	146,600
進一步提高研發能力	75,519

其餘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中國及香港的銀行，並將用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擬定用途。

業務前景

我們相信內需市場以及國內消費所推動的產業將會充滿機會。另外，隨著收入增加，生活水準的提升，整體市場將會擴大。本公司將繼續擴大產能，提高市場佔有率。同時，進一步優化目前的產品組合並通過持續不斷的研發投入，提升產品質量，更好的滿足客戶需求，提高客戶忠誠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另外，我們相信隨著民眾對於食品安全以及環保的關注，聚酯薄膜市場前景看好。我們在2011年分別於6月以及10月委託專業機構就聚酯薄膜項目的投資做過兩次可行性研究。在謹慎投資的原則下，我們希望能夠通過加大投資，快速進入市場。同時，我們相信這一新的業務板塊通過更好的把握多個消費品行業增長的機會，不但能夠提高我們的銷售以及盈利水準，更降低了客戶集中於某個行業的風險。

研發計劃

隨著品牌知名度的提升，更多消費品生產製造企業主動要求合作，開發新的差別化滌綸長絲。我們計劃於2012年就5種新產品申請專利。並預期分別在2012年和2013年共開發10種新型差別化滌綸長絲，以及從2014年起開發更多新型差別化滌綸長絲。新廠區將有助本公司將新型差別化滌綸長絲商業化。特別是，本公司設計新廠區將專門生產超細和功能強勁的差別化滌綸長絲。

通過加強營銷及新市場的開發，提升品牌影響力

公司業務增長的動力主要來自差別化滌綸長絲產能擴張，不斷開發並且商業化新產品，持續提升品牌影響力。依託優勢，公司將加強營銷以及市場開發。主要有以下幾個方面：

1. 充分利用國內外紡織行業專業展覽會，提升品牌知名度，拓展銷售通路
2. 通過增強行業媒介資訊機構的廣告宣傳，加強新產品的推廣
3. 加強東南亞新興市場的開拓，進一步提升外銷量
4. 加大華南市場品牌影響力，利用地域優勢，不斷將更多差別化滌綸長絲投放市場
5. 保持與知名品牌廠商戰略合作，協助他們完成新產品開發
6. 通過改善的業務激勵機制以及培訓提升銷售實力。

25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的成功至為重要，故本公司已採納不同措施，確保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企業管治慣例及程序以加強投資者信心及本公司之間責性及透明度。因此，本公司致力達到及保持有效的企業管治慣例及程序。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行為守則。各董事於本公司的特別查詢後確認，彼等由上市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指定標準。

董事會

組成及角色

董事會目前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負責企業策略及發展、監督本集團的業務運作、財務報告、董事委任、遵守法規、風險管理、主要收購、出售及資本交易等事宜。董事會亦負責建立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定期與管理層討論以確保內部監控系統得到有效執行。董事會授予高級管理層授權及責任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定期會面，以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表現，並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之總體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之成員各有所長，而董事對於本集團所從事業務均具備充分行業知識、豐富的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專門技術。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帶來不同的經驗及專門技術。

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有關董事會至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此外，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會計資格或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表董事會之三分之一，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從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年度獨立確認書。根據有關確認書之內容，董事會認為，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且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特定指引。有關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之背景及資歷等詳情，已載於本年報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內。

全體董事已付出足夠時間關注本集團之事務。各執行董事具備合適資格及足夠經驗，故能勝任其職位，以致可有效地履行其職責。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位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董事會會議之次數
執行董事：	
施天佑先生 (主席)	10/10
吳金錶先生 (行政總裁)	10/10
吳建設先生	10/10
何文耀先生	10/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	10/10
朱美芳女士	10/10
馬玉良先生	9/1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位董事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個人出席記錄將載列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為施天佑先生而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則為吳金錶先生。本公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的規定，即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身份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與董事會成員之關係

與董事會成員之關係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內。

27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任、重選及辭退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據此，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聘書，並自上市日期起獲委任，初步為期三年。該服務年期於董事退任時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再度委任。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指出本公司委任的任何董事，(i)填補董事會空缺的成員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並可於該會重選，及(ii)新增之董事會成員可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可重選。

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已知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1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之規定。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該等規定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薪酬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目前的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其為董事會主席施天佑先生(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達先生及馬玉良先生。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決議案，薪酬委員會成員目前包括楊志達先生(主席)、施天佑先生及馬玉良先生。薪酬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的職責以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班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釐訂應付予董事的酬金時，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貢獻的時間及承擔的責任、本集團其他職位的聘用條件等。薪酬委員會開會釐訂董事的薪酬政策及衡量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閱並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適用的薪酬方案。各位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個人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率/會議之次數
施天佑先生(主席)	1/1
楊志達先生	1/1
馬玉良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施天佑先生(主席)(亦為董事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達先生及朱美芳女士。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亦負責定期及需要時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

除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成立日期)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董事會組成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變動。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舉行過任何會議。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楊志達先生(主席)、朱美芳女士及馬玉良先生，全為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均已由審核委員會審核。審核委員會認為，相關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當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挑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各位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個人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率/會議之次數
楊志達先生(主席)	3/3
朱美芳女士	3/3
馬玉良先生	3/3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由企業管治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負責。董事會轄下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施天佑先生(主席)、吳金錶先生、吳建設先生及何文耀先生。企業管治委員會職責包括：(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d)制定、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企業管治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工作詳情將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29 企業管治報告

公信性及審核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財務報表如實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事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時，董事已揀選適合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採用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與財務報表相關之適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基準編製賬目。

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財務報表所承擔之申報責任的聲明，已載於本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之酬金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外聘核數師所提供有關財務資料的核數服務而須向其支付的總額約為人民幣1,916,920元，而審閱財務資料則約為人民幣457,380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該系統得到有效執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進行年度檢討，並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於年內的設計及有效執行感到滿意。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範疇，包括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百宏福建與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數項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百宏福建與關連人士福建省百凱彈性織造有限公司（「百凱彈性織造」）訂立銷售協議，據此，百宏福建同意向百凱彈性織造銷售拉伸變形絲、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有關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7,00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85,000,000元及人民幣95,000,000元。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的公佈所披露，根據本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銷售協議下的實際交易金額超出協議所載的年度上限人民幣77,000,000元約人民幣2,991,000元，原因為與二零一零年比較，向百凱彈性織造銷售的相關產品的平均售價大幅上升及高檔產品（例如彩色滌綸長絲）的銷量增加。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的公佈所進一步披露，緊隨發現超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協議I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後，董事會已採取步驟檢討本集團所有其他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確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銷售協議I項下交易除外)均完全遵守聯交所給出的豁免條件(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為確保並無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日後超出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董事會亦已要求本集團的相關銷售部門按月監察本集團的所有關連交易金額，並向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報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百宏福建與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3頁至50頁。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秘書為吳永蒨女士，其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內。吳女士已知悉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而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該等規定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股東權利

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郵寄至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501室)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31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發出其查詢及關注意項至董事會，並註明送至本公司秘書，郵寄至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501室或電郵至stellang@baihong.com。本公司之秘書負責向董事會傳遞有關董事會直接責任之事宜，以及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傳遞日常業務事宜(例如提議、查詢及客戶投訴)。

除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憲法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深明與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保持明確、及時和有效的溝通之重要性。董事會亦深知與投資者之有效溝通，乃建立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新投資者之關鍵。因此，本集團致力於保持高透明度、確保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通過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公佈及通函，得到準確、清晰、完整而及時的本集團資料。本公司亦在公司網站www.baihong.com刊登全部企業通訊。董事會成員及各委員會主席均將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解答股東提出之問題。在股東大會上，各項重要議案須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提呈。

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按照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的結果將於大會上宣佈，並將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公佈。此外，本公司定期與機構投資者、財務分析師及財務媒體會晤，並即時發佈有關本公司任何重大進程之資料，從而透過雙向及高效之聯繫促進本公司之發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2

執行董事

施天佑先生，42歲，為執行董事、董事局主席、本集團合伙創辦人及本公司授權代表及百宏福建及百宏高新的董事之一。施先生亦為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席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的成員。施先生於滌綸長絲行業累積約21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公司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於二零零三年成立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九零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擔任福建晉江裕華服裝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擔任福建百凱紡織實業有限公司的董事會董事長。彼為百宏實業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股東，並自百宏實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註冊成立起一直為其董事長。施先生於二零零七、二零一二年獲選舉及委任為第九、十屆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政協委員。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亦獲委任為福建省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第八屆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彼承擔的其他社會責任包括中國國際商會福建商會副會長及晉江市慈善總會永遠榮譽會長。彼現於北京大學修讀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施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

施先生為帝權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而帝權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7.5%權益，並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施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運盈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7.5%)唯一股東吳金錶先生的小舅；及執行董事何文耀先生的太太的妹夫。除上文披露外，施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吳金錶先生，49歲，為執行董事、本公司總裁及本集團合伙創辦人及百宏福建及百宏高新的董事之一。吳先生亦為董事會轄下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吳金錶先生於差別化滌綸長絲行業累積約26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於二零零三年成立本集團之前，吳金錶先生亦為百宏實業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股東，及自百宏實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為其董事。於一九八五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彼亦為福建晉江裕華服裝實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擔任福建百凱紡織實業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吳金錶先生獲選舉及委任為第十一屆中華人民共和國晉江市政協委員會常委及福建省泉州市政協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獲頒為《福建省紡織工業先進個人》。吳金錶先生亦為晉江市慈善總會榮譽會長。彼現在修讀由清華長三角研究院舉辦的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總裁班。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

3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先生為運盈投資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而運盈投資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7.5%權益，並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吳先生亦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帝權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7.5%)唯一股東施天佑先生的姊夫。除上文披露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吳建設先生，57歲，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總裁及百宏福建及百宏高新的董事之一。吳先生亦為董事會轄下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吳先生於紡織業累積超過26年經驗。彼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成立起加盟本集團擔任福建百宏聚纖科技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一直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於加盟本集團之前，於一九八五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彼曾為晉江龍湖恒隆拉鍊織造有限公司之業務主管。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彼亦曾為興隆化纖條綸的銷售主管。吳建設先生現於華僑大學修讀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

何文耀先生，45歲，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副總裁及百宏福建及百宏高新的董事之一。何先生亦為董事會轄下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何先生於紡織業擁有約23年經驗。彼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成立時加盟本集團，一直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採購原材料、制定預算、進行市場調查、成本控制管理及物流安排。於加盟本集團前，於一九八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彼為石獅市耀富製衣織造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現於華僑大學修讀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何先生為施天佑先生之太太之姊夫。

何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帝權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7.5%)唯一股東施天佑先生之太太之姊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亦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楊先生現為國際財務管理協會香港總部的會長及香港葡萄酒商會副會長。

楊先生目前於下列於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職務：

公司名稱	頭銜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擔任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四年獲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甲級)。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國際財務管理協會的資深國際財務管理師，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楊先生由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超逾10年。彼於核數、企業重組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朱美芳女士，46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女士亦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朱女士現為東華大學教授。朱女士自一九八九年一月開始於東華大學任職約23年，彼分別於不同時期任職東華大學教師、材料科學系主任、博士生導師及副校長。因此，彼累積豐富的纖維相關經驗。該等經驗令我們相信彼能於我們的業務中提供有建設性的指示。朱女士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在中國紡織大學(現稱為東華大學)取得化學纖維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八九年四月及二零零零年四月取得該大學的化學纖維碩士學位及材料學博士學位。彼於纖維業的研究令彼多年來贏得多個國家級獎項。

馬玉良先生，73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亦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馬先生目前已退休，並曾於一九八八年及於一九九六年分別擔任紡織工業部體制改革司副司長及中國紡織總會經濟貿易部主任。於一九八七年，馬先生擔任國家經濟委員會改革局四處處長。馬先生曾分別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任吉林化纖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浙江富潤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彼於一九六三年取得吉林工業大學(現稱為吉林大學)管理工程學學士學位。馬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國家經委人事局委任為高級工程師一職。

3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葉敬平先生，53歲，為本公司之副總裁及高級工程師。彼於滌綸長絲行業累積約28年經驗，主要負責我們的整體產品製造及研發。彼於二零零三年加盟本集團。於加盟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八三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曾擔任廈門化纖廠的技術員、工程師、車間經理及副總經理。葉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畢業於華東紡織工學院(現稱為東華大學)紡織化學工程系化學纖維專業。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獲頒為泉州市勞動模範，並於一九九三年獲福建省輕工業廳頒為輕紡技術開發先進工作者。於一九八八年，其滌綸網絡絲新產品試製項目獲科學進步成果二等獎。

王金瑜先生，34歲，為本公司的副總裁。彼於滌綸長絲行業累積約14年經驗。彼自百宏福建於二零零三年成立起曾參與其營運工作，自此一直為董事長之助理。於加盟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曾為百凱紡織董事局的董事長助理。由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王先生曾任錦興(福建)化纖紡織實業有限公司公共關係部主管。王先生現於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修讀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吳永菁女士，40歲，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之一。吳女士於財務、審計及會計方面累積逾15年經驗。吳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盟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會計事宜。於加盟本集團之前，吳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曾任職於德勤。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彼任職於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前稱為香港永安旅遊有限公司)、Hua Yang Printing Holdings Co. Ltd.(為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Grand Toys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一間附屬公司)及北泰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為於主板上市的公司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的財務部。由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彼曾於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吳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取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裘大洪先生，47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盟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裘先生主要負責協助總裁對新建廠區滌綸長絲的生產管理事宜。於加盟本集團之前，由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彼曾於廈門翔鷺化纖股份有限公司的製絲部門(primary processing department)、假捻變形部門(false twist department)以及設計及發展部門分別任職專員、部門主管及高級專家。彼由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任職浙江紹興華茂化纖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彼亦自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六日起為福建省人事廳認可的合資格工程師。裘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取得中國紡織大學(現稱為東華大學)的機械製造科技及設備學士學位。

張伯臣先生，53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盟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張先生主要負責協助總裁對現有廠區的生產管理事宜。於加盟本集團之前，彼曾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擔任江蘇盛虹化纖有限公司的助理總經理。由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彼曾為太亞化學纖維(中山)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負責廠房建設、生產管理及銷售產品。張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六月取得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高分子工程部(Department of Polymer Engineering)的科學工程學士學位。

呂志偉先生，31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盟本集團，擔任銷售總監。呂先生主要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於加盟本集團之前，彼由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於廈門翔鷺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業務專員。由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彼曾擔任騰龍芳烴(漳州)有限公司的助理總經理。呂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取得西安交通大學的國際經濟貿易學士學位。

黃迪欣女士，33歲，擔任投資者關係總監。黃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加盟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黃女士在市場推廣及投資者關係方面有逾五年經驗。於加盟本集團之前，黃女士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於華富商業資料有限公司擔任客戶行政人員及於Quam (HK) Limited擔任投資者關係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擔任ASC Capital Limited之企業財務顧問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彼於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擔任投資者關係經理。黃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取得舊金山州立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許曉峰先生，36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加盟本集團，擔任財務經理。許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財務相關工作。於加盟本集團之前，彼由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曾於福建晉江鴻裕塗層織物有限公司的財務部門工作。許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取得福州大學銀行會計學文憑。彼亦曾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認可為中國中級會計師。

37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寅謹向各股東呈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所在地在香港，註冊辦公地點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501室。根據合理化本集團架構以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重組，本公司成為目前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55至115頁。

轉撥至儲備

股東應佔溢利(扣除股息前)人民幣903,507,000元(二零一零年：溢利人民幣445,959,000元)轉撥至儲備。

中期股息每股股份11.99港仙(二零一零年：零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支付。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2。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而計算，約為2,596,168,000港元，其中約280,478,000港元已建議作為本年度末期股息。根據公司法，於某些情況下，一間公司可從股份溢價賬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固定資產約人民幣3,290,088,000元。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銷售總額佔本集團總銷量約13.5%，而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的銷售佔本集團總銷量約4.2%。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總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量約74.3%，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量約29.3%。

據董事所知，除本報告「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一節所披露外，概無董事、彼等聯繫人士或主要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供應商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約為人民幣488,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75,000元）。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法例並無訂明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認購權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贖回任何其上市證券。除本公司之全球發售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39 董事會報告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財務報表。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2.2港仙，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派付。

末期股息每股12.2港仙須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股息將從本公司股份溢價中分派。董事認為，分派符合本公司所採納章程細則，當中列明股息可從本公司溢利(經變現或未經變現)中或從董事釐定不再需要在溢利保留之任何儲備中宣派及派付。當經普通決議案賦權後，亦可從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股息，或就此根據公司法可獲授權而可從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股息，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規限，且緊隨分派或派付股息後，本公司須能夠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之債項。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116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董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施天佑先生(主席)
吳金錶先生(行政總裁)
吳建設先生
何文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朱美芳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馬玉良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三名董事(即施天佑先生、吳金錶先生及吳建設先生)將告退，惟合乎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由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按照各有關服務合同所載條款而終止為止。各執行董事享有董事袍金，且亦享有酌情花紅，惟就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計入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派付有關花紅前但未計入非常及特殊項目）的5%。執行董事不得就關乎其本人年薪增加及應收表現掛鉤花紅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由上市日期起初步三年的委聘書，直至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送達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按照各有關委聘書所載條款而終止為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董事袍金。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在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的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其他福利。全體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以確保酬金及賠償水平恰當。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本年報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時間，概無董事目前或曾經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且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任何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方式而獲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41 董事會報告

獨立性確認函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本公司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聯屬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聯屬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條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登記冊；或需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施天佑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	862,125,000	37.5%
吳金錶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	862,125,000	37.5%

附註：

- 此862,125,000股股份乃由帝權有限公司持有，而帝權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施天佑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天佑先生被視作於帝權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此862,125,000股股份乃由運盈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運盈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吳金錶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金錶先生被視作於運盈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須根據該條存置的登記冊或將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聯屬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帝權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62,125,000	37.5%
運盈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62,125,000	3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酬金政策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僱員的表現及基於香港及中國的薪金趨勢而制定，並將定期檢討。視乎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可能向其僱員分派酌情花紅，作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誘因。本集團已為僱員採納一個購股權計劃(如下段所述)。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獲採納，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集團內各公司的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該計劃目的是提供機會給本集團僱員購入本公司股份，以及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以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增值為目標而努力工作。

自其採納以來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43 董事會報告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之司法權區受聘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需就僱員相關收入向計劃作出5%供款，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20,000港元。向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僱員均參與由地方當局設立之退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某個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以支付福利。本集團對該等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退休計劃之總供款人民幣1,413,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55,000元）自收益表中扣除。本集團退休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b)。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A) 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下列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詳情

(1) 銷售協議及經修訂銷售協議

- (a) 銷售協議及經修訂銷售協議，有關百宏福建向福建省百凱彈性織造有限公司（「百凱彈性織造」）銷售拉伸變形絲、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百宏福建與百凱彈性織造訂立一份銷售協議（「銷售協議」），據此，百宏福建同意向百凱彈性織造銷售拉伸變形絲、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向百凱彈性織造銷售拉伸變形絲、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的價格乃由百宏福建與百凱彈性織造不時按公平原則磋商議定，與百宏福建向其他獨立客戶銷售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相若。銷售協議詳情已於招股章程披露。

百凱彈性織造為百凱(香港)實業有限公司(「百凱香港」)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而百凱香港則由林金井先生(「林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施天佑先生的姊夫及吳金錶先生的太太的妹夫)全資擁有。林先生控制百凱彈性織造股東大會上100%投票權的行使，並為百凱彈性織造的唯一董事。因此，百凱彈性織造為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錶先生的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銷售協議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7,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協議I項下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79,991,000元，超出年度上限人民幣77,000,000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的公佈所披露，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協議I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超出該協議所載的年度上限人民幣77,000,000元約人民幣2,991,000元，原因為與二零一零年比較，向百凱彈性織造銷售的相關產品的平均售價大幅上升及高檔產品(例如彩色滌綸長絲)的銷量增加。因預計於未來兩年向百凱彈性織造銷售相關產品的售價及銷量會持續增加，故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於銷售協議I項下的交易金額亦將超出該協議所載的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百宏福建與百凱彈性織造訂立一份經修訂銷售協議(「經修訂銷售協議I」)，將其項下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增加至人民幣140,500,000元及人民幣172,900,000元(較銷售協議I所載的相應年度上限增加約65.3%及82.0%)。為避免日後的不必要行政成本及管理不便，訂約方亦於經修訂銷售協議I內載列其項下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其將為人民幣199,800,000元。經修訂銷售協議I將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生效，以終止銷售協議I，並追溯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並可由百宏福建選擇再重續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經修訂銷售協議I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的公佈披露。

45 董事會報告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的公佈所進一步披露，緊隨發現超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協議I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後，董事會已採取步驟檢討本集團所有其他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確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銷售協議I項下交易除外)均完全遵守聯交所給出的豁免條件(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為確保未來概無持續關連交易超出各有關年度上限，董事會又要求本集團相關採購及銷售部門逐月監察本集團所有關連交易的金額，並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匯報情況。

(b) *銷售協議II及經修訂銷售協議II，有關百宏福建向福建省百凱經編實業有限公司(「百凱經編」)銷售拉伸變形絲及全牽伸絲*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百宏福建與百凱經編訂立一份銷售協議(「銷售協議II」)，據此，百宏福建同意向百凱經編銷售拉伸變形絲及全牽伸絲，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向百凱經編銷售拉伸變形絲及全牽伸絲的價格乃由百宏福建與百凱經編不時按公平原則磋商議定，與百宏福建向其他獨立客戶銷售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相若。銷售協議II詳情已於招股章程披露。

百凱經編為百凱香港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而百凱香港則由林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施天佑先生的姊夫及吳金錶先生的太太的妹夫)全資擁有。林先生控制百凱經編股東大會上100%投票權的行使，並為百凱經編的唯一董事。因此，百凱經編為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錶先生的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銷售協議I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8,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協議II項下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117,731,000元，超出年度上限人民幣118,000,000元。然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的公佈所披露，因預計於未來兩年向百凱經編銷售相關產品的售價及銷量會持續增加，故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於銷售協議II項下的交易金額將超出該協議所載的各自年度上限。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百宏福建與百凱經編訂立一份經修訂銷售協議(「經修訂銷售協議II」)，將其項下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增加至人民幣183,400,000元及人民幣218,700,000元(較銷售協議

II所載的相應年度上限增加約52.8%及77.8%)。為避免日後的不必要行政成本及管理不便，訂約方亦於經修訂銷售協議II內載列其項下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其將為人民幣255,600,000元。經修訂銷售協議II將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生效，以終止銷售協議II，並追溯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並可由百宏福建選擇再重續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經修訂銷售協議II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的公佈披露。

(c) 銷售協議III及經修訂銷售協議III，有關百宏福建向福建百凱紡織化纖實業有限公司(「百凱紡織」)銷售半消光PET切片、預取向絲及紡絲油劑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百宏福建與百凱紡織訂立一份銷售協議(「銷售協議III」)，據此，百宏福建同意向百凱紡織銷售半消光PET切片、預取向絲及紡絲油劑，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向百凱紡織銷售半消光PET切片、預取向絲及紡絲油劑的價格乃由百宏福建與百凱紡織不時按公平原則磋商議定，與百宏福建向其他獨立客戶銷售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相若。銷售協議III詳情已於招股章程披露。

百凱紡織為百凱香港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而百凱香港則由林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施天佑先生的姊夫及吳金錶先生的太太的妹夫)全資擁有。林先生控制百凱紡織股東大會上100%投票權的行使，並為百凱紡織的唯一董事。因此，百凱紡織為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錶先生的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銷售協議II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75,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協議III項下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150,774,000元，超出年度上限人民幣175,000,000元。然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的公佈所披露，因預計於未來兩年向百凱紡織銷售相關產品的售價上升，故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於銷售協議III項下的交易金額將超出該協議所載的各自年度上限。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百宏福建與百凱紡織訂立一份經修訂銷售協議(「經修訂銷售協議III」)，將其項下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增加至人民幣194,200,000元及人民幣216,400,000元(較銷售協議III所載的相應年度上限增加約6.1%及12.7%)。為避免日後的不必要行政成本及管理不便，訂約方

47 董事會報告

亦於經修訂銷售協議III內載列其項下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其將為人民幣245,000,000元。經修訂銷售協議III將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生效，以終止銷售協議III，並追溯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並可由百宏福建選擇再重續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經修訂銷售協議III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的公佈披露。

(d) *銷售協議IV及經修訂銷售協議IV，有關百宏福建向福建省百凱拉鍊服飾有限公司(「百凱拉鍊」)銷售拉伸變形絲*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百宏福建與百凱拉鍊訂立一份銷售協議(「銷售協議IV」)，據此，百宏福建同意向百凱拉鍊銷售拉伸變形絲，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向百凱拉鍊銷售拉伸變形絲的價格乃由百宏福建與百凱拉鍊不時按公平原則磋商議定，與百宏福建向其他獨立客戶銷售的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相若。銷售協議IV詳情已於招股章程披露。

百凱拉鍊為百凱香港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而百凱香港則由林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施天佑先生的姊夫及吳金錶先生的太太的妹夫)全資擁有。林先生控制百凱拉鍊股東大會上100%投票權的行使，並為百凱拉鍊的唯一董事。因此，百凱拉鍊為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錶先生的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銷售協議IV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協議IV項下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7,999,000元，超出年度上限人民幣8,000,000元。然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的公佈所披露，因預計於未來兩年向百凱拉鍊銷售相關產品的售價上升，故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於銷售協議IV項下的交易金額將超出該協議所載的各自年度上限。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百宏福建與百凱拉鍊訂立一份經修訂銷售協議(「經修訂銷售協議IV」)，將其項下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增加至人民幣9,000,000元及人民幣9,600,000元(較銷售協議IV所載的相應年度上限增加約12.5%及20.0%)。為避免日後的不必要行政成本及管理不便，訂約方亦於經修訂銷售協議IV內載列其項下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其將為人民幣10,300,000元。經修訂銷售協議IV將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

大會上批准後生效，以終止銷售協議IV，並追溯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並可由百宏福建選擇再重續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經修訂銷售協議IV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的公佈披露。

銷售協議I、銷售協議II、銷售協議III及銷售協議IV項下交易的共同安排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經考慮百宏福建根據與百凱彈性織造、百凱經編、百凱紡織及百凱拉鍊的交易提供的產品性質相同且相關交易對手由相同的最終股東（即林先生）控制，銷售協議I、銷售協議II、銷售協議III及銷售協議IV項下的銷售安排屬於上市規則第14A.25條項下共同安排。

(2) 採購及加工協議I及經修訂採購及加工協議I

採購協議I、經修訂採購協議I、加工協議I及經修訂加工協議I，有關福建百凱紙品有限公司（「百凱紙品」）向百宏福建提供紙箱及紙管以及相關加工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百宏福建與百凱紙品訂立一份採購協議（「採購協議I」），據此，百凱紙品同意向百宏福建提供紙箱及紙管，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同日，百宏福建與百凱紙品訂立一份加工協議（「加工協議I」），據此，百凱紙品同意向百宏福建提供有關紙箱及紙管的加工服務，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向我們供應紙箱及紙管以及相關加工服務的價格乃由百宏福建與百凱紙品不時按公平原則磋商議定，與百宏福建向其他類似產品及服務的獨立供應商支付的市場價格相若。採購協議I及加工協議I詳情已於招股章程披露。

百凱紙品為百凱香港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而百凱香港則由林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施天佑先生的姊夫及吳金錶先生的太太的妹夫）全資擁有。林先生控制百凱紙品股東大會上100%投票權的行使，並為百凱紙品的董事。因此，百凱紙品為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錶先生的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49 董事會報告

採購協議I及加工協議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年度上限總額為人民幣96,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協議I及加工協議I項下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93,170,000元，超出年度上限總額人民幣96,000,000元。然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的公佈所披露，董事會預期，採購協議I及加工協議I項下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交易金額將超出該等協議所載的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原因為預計百宏福建對該等協議項下的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及需求上升以及將由百凱紙品向百宏福建提供的產品種類及相關服務擴充。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百宏福建與百凱紙品訂立一份經修訂採購協議（「經修訂採購協議I」）及一份經修訂加工協議（「經修訂加工協議I」），將其項下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總額分別增加至人民幣287,700,000元及人民幣395,000,000元（較採購協議I及加工協議I所載的相應年度上限總額增加約139.8%及132.4%）。為避免日後的不必要行政成本及管理不便，訂約方亦於經修訂採購協議I及經修訂加工協議I內載列其項下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總額，其將為人民幣465,900,000元。經修訂採購協議I及經修訂加工協議I將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生效，以終止銷售協議IV，並追溯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並可由百宏福建選擇再重續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經修訂採購協議I及經修訂加工協議I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的公佈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的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銷售協議I、銷售協議II、銷售協議III、銷售協議IV、採購協議I及加工協議I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於以下情況過程中訂立：

- (i) 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a)正常商業條款；或(b)倘無可比較條款，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享有或提供的條款訂立；及
- (iii) 按照管限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惟銷售協議I項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額超逾銷售協議I所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除外），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合乎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銷售協議I、銷售協議II、銷售協議III、銷售協議IV、採購協議I及加工協議I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核實程序。基於所進行的工作，本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前述持續關連交易：

- (i) 經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按照本公司定價政策訂立；
- (iii) 按照管限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惟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的公佈所披露，銷售協議I項下載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額超逾銷售協議I所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
- (iv) 並無超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惟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的公佈所披露，銷售協議I項下載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額超逾銷售協議I所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B)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連方交易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5下提供。概無該等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惟上文(A)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而於財政年度完結時或於財政年度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重大合約。

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於不競爭契據(定義見招股章程)項下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之所有承諾。

51 董事會報告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涉及發行574,7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股份)之所得款項總淨額約為人民幣2,451,639,000元。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乃以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載方式撥用，及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建議用途撥用。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直保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乃本公司之成功要素，並已採取多項措施，確保維持企業管治在高水平。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提升投資者信心及本公司之問責性及透明度。因此，本公司致力制訂及維持有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條文。本集團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25至31頁。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已獲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批准。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須任滿告退，惟表示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有關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2.2港仙。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擬派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乎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室。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擬派末期股息後，相關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施天佑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53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計列載於第55至115頁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吾等乃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之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吾等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計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55 合併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6,053,645	4,309,731
銷售成本		(4,729,557)	(3,678,783)
毛利		1,324,088	630,948
其他收入	4	58,149	35,073
其他淨收益	5	33,577	21,287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412)	(26,580)
行政費用		(267,818)	(91,049)
經營溢利		1,116,584	569,679
財務成本	6(a)	(34,854)	(32,227)
除稅前溢利	6	1,081,730	537,452
所得稅	7	(178,223)	(91,493)
年度溢利		903,507	445,959
每股盈餘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1	0.43	0.26

第63至115頁所載的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應付股東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22(b)。

合併全面收益表 56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值)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903,507	445,95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中國內地以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44,440)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859,067	445,959

57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48,810	2,286,023
– 在建工程		547,703	28,235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193,575	171,632
		3,290,088	2,485,89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452,340	12,587
遞延稅項資產	20(b)	49	–
		3,742,477	2,498,477
流動資產			
存貨	14	595,501	404,8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120,575	953,897
受限制銀行存款	16	698,968	527,40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	1,093,282	151,392
		3,508,326	2,037,52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1,274,472	1,472,982
銀行貸款	19	484,043	383,161
本期稅項	20(a)	60,541	27,531
		1,819,056	1,883,674
流動資產淨值		1,689,270	153,85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431,747	2,652,329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5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9	235,496	121,059
長期貸款	21	-	116,011
遞延稅項負債	20(b)	80,636	59,720
		316,132	296,790
資產淨值		5,115,615	2,355,53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	19,333	1,787,457
儲備		5,096,282	568,082
權益總額		5,115,615	2,355,539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施天佑
董事

吳金錶
董事

第63至115頁所載的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59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3	-	-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085,280	2,22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	40,586	-
		2,125,866	2,22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2,514	11,065
		2,514	11,0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23,352	(8,843)
資產淨值／(負債)		2,123,352	(8,843)
股本及儲備	22		
股本		19,333	-
儲備		2,104,019	(8,843)
權益／(股本短欠)總額		2,123,352	(8,843)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施天佑
董事

吳金錶
董事

第63至115頁所載的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6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值)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權						
	繳入股本/ 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儲備	總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d)(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d)(iv)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d)(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681,672	-	15,950	-	28,396	255,567	1,981,585
二零一零年度之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	-	-	-	-	-	445,959	445,959
本年度全面收益	-	-	-	-	-	445,959	445,959
上市前溢利分配	22(b)(ii)	-	-	-	-	(180,014)	(180,014)
上市前注資		105,785	2,224	-	-	-	108,009
撥入法定儲備		-	-	-	44,596	(44,596)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787,457	-	18,174	-	72,992	476,916	2,355,539
於二零一一年度之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	-	-	-	-	-	903,507	903,507
其他全面收益	-	-	-	(44,440)	-	-	(44,440)
全面收益總額	-	-	-	(44,440)	-	903,507	859,067
上市前溢利分配	22(b)(ii)	-	-	-	-	(324,569)	(324,569)
於重組時抵銷繳入資本	22(c)(ii)	(1,787,457)	1,787,457	-	-	-	-
於重組時發行股份	22(c)(iii)	-	-	-	-	-	-
資本化發行	22(c)(iii)	14,522	(14,522)	-	-	-	-
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已扣除發行費	22(c)(iv)	4,811	2,446,828	-	-	-	2,451,639
本年度已宣派股息	22(b)(i)	-	(226,061)	-	-	-	(226,061)
撥入法定儲備		-	-	-	90,245	(90,245)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9,333	2,206,245	1,805,631	(44,440)	163,237	965,609	5,115,615

第63至115頁所載的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61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	17(b)	831,587	(7,666)
已付中國所得稅		(124,346)	(28,890)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707,241	(36,556)
投資活動			
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789,663)	(38,655)
在建工程開支		(754,536)	(48,681)
支付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25,081)	(32,6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7	2,816
已收利息		14,893	14,110
給予第三方墊款減少		-	33,531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71,565)	97,284
(向關連人士墊款)／獲關連人士還款淨額		(2,915)	60,834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1,728,730)	88,542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6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已扣除發行費用	2,451,639	-
注資所得款項	-	105,785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111,205	1,347,601
償還銀行貸款	(859,887)	(1,282,148)
已付利息	(26,709)	(29,253)
向第三方償還銀行貸款	(116,011)	-
上市前溢利分配	(324,569)	(180,014)
就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權之已付股息	(226,061)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2,009,607	(38,02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988,118	13,95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1,392	137,542
匯率變動影響	(46,228)	(10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93,282	151,392

第63至115頁所載的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6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滌綸長絲產品。根據已完全的重組，本公司成為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現時組成本集團，以籌備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於編製時，乃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所呈列的兩個年度或自相關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而非本公司按重組計劃變為本集團的控制公司的日期)起已經存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財務報表已經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各個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因此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和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以下是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之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首次採用此等變動所引致本集團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1(c)。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涵蓋本集團，包括本集團附屬公司。

除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所解釋的衍生金融工具按其公平值呈列外，用於編製財務資料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見附註1(e))。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有關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作出修訂之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於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已於附註2論述。

(c) 會計政策的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一項新詮釋。其中，下列變動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之修訂並未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原因是該等修訂與本集團已採用之政策一致。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原因是該等變動將於本集團訂立相關交易(如以股權置換債務)時首次生效。

6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的修訂(續)

其他變動之影響載列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修訂)對關連人士之定義作出修訂。因此，本集團已重新評估關連人士之識別方法，並認為該經修訂定義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關連人士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修訂)亦對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規定作出修改。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故此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合併準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披露規定作出多項修訂。附註23所載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披露已符合經修訂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於財務報表內確認金額之分類、確認及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能夠控制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從該等實體的經營活動中取得利益，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在評估控制權時，目前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會考慮在內。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當日起併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直至控制結束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與集團內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內交易所產生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限於無減值證據的部份。

對附屬公司不喪失控制權的權益變化被視為權益交易，在合併權益中對控股股東權益和非控制性權益進行調整以反映相應的權益變化，但無需對商譽進行調整，也無需確認相應損益。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除非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持作出售類別之出售組別內者)外，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i))。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公平值於每個報告期末時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i))。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初步估計成本(如適用)，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成本及借款成本(見附註1(t))。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內確認。

折舊按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該等項目的成本(減去預計殘值(如有))計算：

— 位於租賃土地上樓宇按租約未屆滿年期與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由完成日期起不超過30年折舊，惟香港位於租賃土地上商業樓宇則按估計可使用年期40年折舊。	
— 廠房及機器	18年
—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3-18年
— 汽車	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份之間分配，每部份分開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殘值(如有)每年審閱。

6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安裝和測試中的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減值損失在財務狀況表中列賬(見附註1(j))。成本包括建築、廠房及設備成本及其他直接費用，另加包括在興建期間為項目籌借外幣借款所產生的利息費用與匯兌差額的借款成本，惟以被視為對借款成本的調整為限(見附註1(t))。

在建工程在完工並可用作擬定用途前不計提折舊。

(h) 經營租賃費用

如屬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方式自損益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收益模式則除外。所獲取租賃優惠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以經營租賃持有土地之收購成本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攤銷。

(i) 資產減值

(i)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有否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無法如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化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資產減值 (續)

(i) 應收款項減值 (續)

倘存在任何所述跡象，減值虧損則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有關資產於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貼現之影響屬重大)之差異計算及確認。倘金融資產具有類似之風險特徵(例如類似之逾期情況及並無單獨被評估為已減值)，則此等資產會一併進行評估。一併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該集體組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估算。

倘若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有關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應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倘在過去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金額。

減值虧損直接以有關資產撇銷，惟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包括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其雖為呆賬但可收回性並非渺茫。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確認可收回性渺茫，被認為無法收回之金額直接在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而任何計入撥備賬與此債務有關之金額將會撥回。倘先前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其後能收回，則有關款項會從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金額均於損益賬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均對內部及外間資料來源進行評估，以識別有否跡象顯示下列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或(除商譽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分類為根據經營租賃持作租賃土地之預付利息；
- 在建工程；及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69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若出現任何此等跡象，本集團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至其現值。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 確認減值虧損

倘某項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賬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單位(或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改變，則撥回減值虧損。

撥回之減值虧損僅限於倘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訂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在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賬。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資產減值 (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和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則》，本集團須就財政年度的首六個月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 「中期財務報告」規定的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在中期期末採用了在財政年度終結時會採用的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和轉回準則。

(i)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其他將存貨保存於現時所在地點及保持現有狀況所涉及之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完成銷售之估計所需成本。

在售出存貨後，將此等存貨之賬面值確認為支出的方法與期內確認相關收入之方法相同。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和所有存貨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的期內確認為支出。任何存貨撇減撥回金額確認為存貨金額減少，並於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後入賬（見附註1(i)），但如應收款項為提供予關連方而不設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其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入賬。

(l)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相關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以攤銷成本入賬，而初步確認之金額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異，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均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於損益賬中確認。

7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但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n)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受價值變動之風險影響不大之短期高流通投資。

(o)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紅利、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年度內計算。倘有關付款或結算延遲，且其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會按其現值列賬。

(p)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於損益賬內確認，惟倘與業務合併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為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於每個報告期末已採用或主要採用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之暫時差異產生，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用途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所得稅 (續)

除某些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將來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有關資產得以運用之部分)均會確認。能支持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存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金額，惟此等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異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存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抵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異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之同一期間內撥回之情況下，則會被考慮。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性差異產生自以下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及並非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在報告期末已採用或主要採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作貼現。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如果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運用相關稅項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便會調低。如果日後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則任何該等削減金額便會撥回。

因宣派股息所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支付有關股息的責任獲確立時確認。

7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所得稅(續)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會各自分開呈報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i)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ii)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和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之應課稅實體，而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等資產和清償該等負債。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為履行該責任而付出經濟利益，而且能夠作出可靠估計時，應就該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貨幣之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將撥備列賬。

倘不一定須要付出經濟利益，或是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本集團可能須承擔之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該等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倘有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和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算時，收入方會根據下列方法於損益賬中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入是在貨品送達客戶經營場地，即客戶接收貨品及其擁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在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iii)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會履行其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會初步於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確認。用作補償本集團所產生之費用之補助於費用產生之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收入。

(s)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每個報告期末之適用外匯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均於損益賬內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以外幣為單位按公平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平價值當日的匯率進行換算。

中國境外業務之業績按約相等於交易日之適用匯率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的項目則按每個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單獨於匯兌儲備權益中累積。

出售以人民幣之外貨幣為金融貨幣之業務時，有關該境外業務之累計匯兌差額會在確認出售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7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借款成本

直接涉及收購建造或生產資產(須經相當長時間方能準備就緒以作預期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款成本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列支。

借款成本乃於資產支出及借款成本產生以及準備資產以作預期用途或出售所需之活動正在進行時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之部分成本。當所有準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之絕大部分活動中斷或完成時，借款成本資本化則會中斷或停止。

(ii) 關連人士

(a) 以下人士，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倘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於以下任何情況，該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相同集團的成員(即其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各有關連)。
- (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ii) 其中一方實體為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另一方實體則是第三方之合夥人。
- (iv) 該實體乃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為其僱員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 該實體是由(a)所指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 (a)(i)所指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該人士之直系親屬指於其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資料內呈報的各分部項目之金額由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按本集團各業務範圍及地區分佈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份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2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a) 減值

倘若有情況顯示資產之賬面值或不可收回，則資產可被視為「減值」，並須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資產之賬面值定期進行檢討，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低於賬面值。一旦出現任何事件或變動顯示記錄之賬面值或難以回收時，則進行資產減值測試。倘若出現此等情況，則賬面值將減少至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款項為扣除出售成本之公允值與使用值兩者之較高者。釐定使用值時，將預期有關資產所得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時，需要對銷售額、銷售收入水平及營運成本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會運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款項之合理約數，包括根據對銷售額、銷售收入及營運成本等項目之合理且可以證據支援之假設和預測作出之估計。

(b) 存貨之可變現淨額

存貨之可變現淨額乃按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之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之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銷售同類產品以往經驗，但可能會因為消費喜好及競爭對手所採取之行動之改變出現重大變化。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7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會根據信貸歷史及當前之市場條件，透過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情況估計減值撥備。這需要使用估計及判斷。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便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作減值撥備。倘預期數額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及有關之減值虧損。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減值撥備。

(d)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是按其預計可用年限，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算其折舊。無形資產(無限使用年期者除外)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之預計可用年限以確定任何報告期內之折舊費用及攤銷開支。可用年限是按本集團類似資產以往之經驗，並考慮預期之技術改變後所估計的。將來期間之折舊及攤銷開支會因以前估計之重大改變而預先作出調整。

3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滌綸長絲纖維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收入指供應予客戶的產品銷售額(經扣除銷售稅、增值稅及折扣)。於有關期間已於收入確認的各主要收入項目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國內銷售	5,463,552	3,893,166
出口銷售	590,093	416,565
	6,053,645	4,309,731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分散。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有個別客戶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

財務報表附註 78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36,832	16,802
政府補助	15,129	3,355
原材料銷售	6,188	14,916
	58,149	35,073

年內，本集團因對地方經濟作出貢獻而分別獲多個地方政府機構發放政府補助金人民幣15,129,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355,000元)。該等補助金的授予均為無條件，並由有關機構酌情決定。

5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收益	54	386
捐款	(488)	(175)
滙兌收益淨額	32,138	22,56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淨收益／(虧損)	1,095	(2,870)
其他	778	1,386
	33,577	21,287

79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墊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29,683	17,940
其他利息支出	5,171	14,287
	34,854	32,227
(b) 員工成本(包括附註8之董事薪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413	555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3,780	83,335
	105,193	83,890
(c) 其他項目：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攤銷折舊**	3,138	3,134
	148,217	132,882
核數師薪酬	2,374	2,859
物業經營租賃開支	995	360
研發成本*	195,902	51,755
存貨成本**	4,729,557	3,678,783

* 研發成本為人民幣37,109,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3,388,000元)，涉及研發部僱員的員工成本及折舊，而該等金額亦分別計入上文分開披露的相關總額內或附註6(b)中各項此類費用中。

** 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82,303,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69,822,000元)，涉及員工成本及折舊，而該等金額亦分別計入上文分開披露的相關總額內或附註6(b)中各項此類費用中。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7 合併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

(a) 合併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157,356	48,036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20,867	43,457
	178,223	91,493

(b) 所得稅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081,730	537,452
就除稅前溢利按有關司法權區 之溢利適用稅率計算之名義稅項	272,659	134,363
不可扣減費用	11,020	24,923
稅項豁免(附註(iii))	(105,456)	(67,793)
實際稅務費用	178,223	91,493

8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7 合併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續)

(b) 所得稅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對賬：(續)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勞動規則及法規，本集團並不會按稅率繳納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所得稅。
- (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沒有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收益，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根據有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條例及實施指引，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福建百宏聚纖科技實業有限公司(「百宏福建」)於二零零九年獲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自二零零九年起至二零一一年止為期三年，根據稅法及其相關規定，百宏福建有權於有效期內享有15%的較低所得稅稅率。然而，此較低稅率不得與不追溯免稅期同時應用。

因此，百宏福建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按12.5%及1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倘若公司能繼續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則將可繼續按1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 (iv) 根據有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條例及實施指引，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福建百宏新材料實業有限公司(「百宏高新」)需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按25%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 英文本的英譯名稱僅供參考，官方名稱以中文為準。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8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施天佑先生	-	1,497	-	10	1,507
吳金錶先生	-	1,298	-	10	1,308
吳建設先生	-	898	-	10	908
何文耀先生	-	799	-	10	80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	120	-	-	-	120
朱美芳女士	57	-	-	-	57
馬玉良先生	57	-	-	-	57
總計	234	4,492	-	40	4,766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施天佑先生	-	631	-	-	631
吳金錶先生	-	545	-	-	545
吳建設先生	-	313	-	2	315
何文耀先生	-	271	-	-	27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	-	-	-	-	-
朱美芳女士	-	-	-	-	-
馬玉良先生	-	-	-	-	-
總計	-	1,760	-	2	1,762

8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9 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四名董事(二零一零年：四名)，其酬金已載於附註8。餘下一名人士(二零一零年：一名)的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865	317
退休計劃供款	10	-
	875	317

該一名最高薪酬人士(二零一零年：一名)的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上顯示的人民幣20,033,000元虧損(二零一零年：人民幣8,843,000元)。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22(b)。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903,50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45,959,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2,083,272,000股普通股股份(二零一零年：在就二零一零年的發行作出調整後為1,724,250,000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如下：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於依法成立時發行的影響(附註22(c)(i))	2	2
於重組時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22(c)(iii))	198	198
資本化發行的影響(附註22(c)(iii))	1,724,249,800	1,724,249,800
於配售及公開發售項下發行股的影響份(附註22(c)(iv))	359,022,000	—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083,272,000	1,724,250,000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因根據資本化發行(見附註(22(c)(iii))所發行的1,724,250,000股股份而作出調整，假設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發生。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2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持作 自用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 項下持作 自用之租賃 土地權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705,600	1,654,897	257,662	22,151	2,640,310	36,094	150,021	2,826,425
添置	-	27,711	6,811	6,263	40,785	64,673	37,997	143,455
轉讓	61,761	6,217	1,109	3,445	72,532	(72,532)	-	-
出售	-	-	-	(2,931)	(2,931)	-	-	(2,931)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67,361	1,688,825	265,582	28,928	2,750,696	28,235	188,018	2,966,949
累計折舊與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62,548)	(219,662)	(43,905)	(6,177)	(332,292)	-	(13,252)	(345,544)
本年度開支	(32,044)	(82,453)	(10,312)	(8,073)	(132,882)	-	(3,134)	(136,016)
於出售時撥回	-	-	-	501	501	-	-	501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4,592)	(302,115)	(54,217)	(13,749)	(464,673)	-	(16,386)	(481,05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72,769	1,386,710	211,365	15,179	2,286,023	28,235	171,632	2,485,890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2 固定資產 (續)

本集團

	持作 自用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 項下持作 自用之租賃 土地權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767,361	1,688,825	265,582	28,928	2,750,696	28,235	188,018	2,966,949
添置	51,330	269,495	8,221	22,612	351,658	578,897	25,081	955,636
轉讓	59,429	-	-	-	59,429	(59,429)	-	-
出售	-	-	-	(313)	(313)	-	-	(313)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78,120	1,958,320	273,803	51,227	3,161,470	547,703	213,099	3,922,272
累計折舊與攤銷：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94,592)	(302,115)	(54,217)	(13,749)	(464,673)	-	(16,386)	(481,059)
本年度開支	(20,191)	(102,229)	(22,233)	(3,564)	(148,217)	-	(3,138)	(151,355)
於出售時撥回	-	-	-	230	230	-	-	230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783)	(404,344)	(76,450)	(17,083)	(612,660)	-	(19,524)	(632,18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63,337	1,553,976	197,353	34,144	2,548,810	547,703	193,575	3,290,088

- (a) 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之土地租賃權益指中國之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使用權的剩餘期限介乎45年至49年不等。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由本集團固定資產作抵押，總額為人民幣25,081,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7,564,000元)。

8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2 固定資產(續)

物業賬面淨值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在香港		
— 中期租賃	50,514	—
香港以外		
— 中期租賃	906,398	844,401
	956,912	844,401
代表：		
持作自用的土地及樓宇	763,337	672,769
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193,575	171,632
	956,912	844,401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3 投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票，按成本	-	-

下表僅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資料。除非另有所指，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百宏實業投資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百宏發展(香港) 有限公司 (「百宏發展」)	中國香港 特別行政區 (「香港」)	1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百宏福建(附註(i))	中國	389,156,000美元	100%	-	100%	生產及銷售滌綸 長絲纖維產品
Treasure Full Global Industrial Limited (「Treasure Full」)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百宏高新(附註(i))	中國	28,407,000美元	100%	-	100%	生產及銷售聚酯 薄膜產品

附註：

(i)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

89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57,168	202,052
在製品	43,955	31,279
製成品	294,378	171,503
	595,501	404,834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443,838	507,793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附屬公司	-	-	2,085,268	-
— 其他	1,129,077	458,691	12	2,222
	1,572,915	966,484	2,085,280	2,222
: 按金及預付款項的非即期部份	(452,340)	(12,587)	-	-
	1,120,575	953,897	2,085,280	2,222

預期全部即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費用。

附屬公司所欠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沒有固定還款期。

按金及預付款項的非即期部分為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及建築及建築材料的預付款項。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a) 賬齡分析**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430,985	494,668
逾期少於1個月	3,925	12,445
逾期超過1個月但少於3個月	8,299	4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年	7	659
逾期超過1年	622	17
	12,853	13,125
	443,838	507,793

貿易應收賬款由發票日期起計90日內應付，惟應收關連方者則於要求時償還。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3(a)。

(b)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並無減值

未逾期及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減值。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按要求償還的關連方貿易賬款結餘及若干與本集團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因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9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6 受限制銀行存款

人民幣698,968,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27,403,000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為取得若干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見附註18及19)。

1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之存款	584,726	–	40,535	–
銀行及手頭現金	508,556	151,392	51	–
財務狀況報表之現金 及現金等值物	1,093,282	151,392	40,586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存置於中國的銀行的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70,364,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30,468,000元)。將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匯兌管制所限。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續)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產生現金之對賬：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081,730	537,452
已就下列各項作調整：			
— 利息收入	4	(36,832)	(16,802)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淨額	5	(54)	(386)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負債之(收益)/虧損	5	(1,095)	2,870
— 財務成本	6(a)	34,854	32,227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6(c)	3,138	3,134
— 折舊	6(c)	148,217	132,882
— 外匯收益		(32,138)	(18,693)
		1,197,820	672,684
存貨(增加)/減少		(190,667)	123,0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47,649)	(472,428)
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貿易		—	(15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7,917)	(330,846)
經營活動 產生/(所用)現金		831,587	(7,666)

9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924,279	872,73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關連公司	–	2,915	–	–
– 其他	119,201	96,331	2,514	11,065
應付設備款項	11,560	9,812	–	–
應付建築款項	60,634	236,273	–	–
預收款項				
– 其他	155,499	250,519	–	–
	1,271,173	1,468,588	2,514	11,065
衍生金融負債				
– 遠期外匯合約	2,228	1,538	–	–
– 利率掉期	1,071	2,856	–	–
	3,299	4,394	–	–
	1,274,472	1,472,982	2,514	11,065

所有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清償或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報告期末，應付票據以附註16中披露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報告期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3個月內	788,083	733,200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127,331	132,078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1,921	604
超過1年	6,944	6,856
	924,279	872,738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9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償還	484,043	383,161
一年後但兩年內	214,823	121,059
兩年後但五年內	5,810	—
五年後	14,863	—
	235,496	121,059
	719,539	504,22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已抵押	689,539	504,220
— 無抵押	30,000	—
	719,539	504,220

若干銀行貸款由本集團以下資產作抵押：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	50,514	—
已抵押應收賬目	7,429	6,769
受限制銀行存款	658,330	523,900
	716,273	530,669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詳情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分別載於附註23(c)及23(b)。

9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0 合併財務報表內的所得稅

(a) 合併財務報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撥備	157,356	48,036
已付稅項	(124,346)	(28,890)
過往年度之稅項撥備結餘	33,010 27,531	19,146 8,385
	60,541	27,531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有關期間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開業前開支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 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千元	採購國內 設備的 稅項抵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源自下列各項					
之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零一月一日	-	42,235	(19,757)	(6,215)	16,263
於損益表中					
扣除/(計入)	-	24,274	19,757	(574)	43,457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66,509	-	(6,789)	59,720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66,509	-	(6,789)	59,720
於損益表中					
扣除/(計入)	(49)	21,714	-	(798)	20,867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9)	88,223	-	(7,587)	80,587

20 合併財務報表內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與財務報表對賬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49)	-
於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80,636	59,720
	80,587	59,720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p)所載會計政策，本公司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28,87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8,843,000元)，乃因未來應課稅溢利不大可能於相關稅項司法權區及實體動用虧損。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並未到期。

(d)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中國大陸之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之暫時差異為人民幣983,163,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84,876,000元)。並無就分派保留溢利之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49,158,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4,244,000元)，乃因本公司控制該等位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而董事已判定有關溢利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

21 長期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公司從兩名第三方個人借入貸款。有關貸款為無抵押、按年息率5.56%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償還。

9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2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之變動

本集團之綜合權益各個部分之期初及期末結餘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自註冊成立日期至年結日止，本公司個別權益部分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附註	股本 附註22(c)(i)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附註22(d)(i)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附註22(d)(iv) 人民幣千元	累積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
二零一零年權益變動：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8,843)	(8,84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	-	(8,843)	(8,843)
二零一一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73,350)	(20,033)	(93,383)
因重組而發行股份	22(c)(iii)	-	-	-	-	-
資本化發行	22(c)(iii)	14,522	(14,522)	-	-	-
根據公開配售發售發行股份， 扣除發行開支	22(c)(iv)	4,811	2,446,828	-	-	2,451,639
本年度宣派股息	22(b)	-	(226,061)	-	-	(226,06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19,333	2,206,245	(73,350)	(28,876)	2,123,352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2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b) 股息****(i)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本年度應付股息**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11.99港仙	226,061	—
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12.2港仙	226,448	—
	452,509	—

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並無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ii)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完成重組前向百宏實業有限公司(「百宏香港」)宣派及派付之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宏福建向其於重組完成前之原直接控股公司百宏香港宣派並派付股息人民幣180,014,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百宏福建亦宣派股息人民幣324,569,000元，以分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溢利。該股息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向百宏香港派付。

99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2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普通股 名義價值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0.01	38,000,000	380,00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股本增加	0.01	9,962,000,000	99,620,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1	10,000,000,000	100,000,000	
			普通股 名義價值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港元	港元	人民幣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0.01	2	0.02	0.02
於重組時發行股份	0.01	198	1.98	1.67
資本化發行	0.01	1,724,249,800	17,242,498	14,522,494
於配售及公开发售 項下發行股份	0.01	574,750,000	5,747,500	4,810,77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1	2,299,000,000	22,990,000	19,333,268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通過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22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c) 股本：(續)

(ii) 於重組時抵銷繳入資本

列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之股本，指構成本集團之實體的繳入資本合併金額。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施天佑先生、吳金錶先生、百宏發展及百宏香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百宏香港同意向百宏發展轉讓其於百宏福建的全部股本權益。作為該轉讓的代價，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錶先生同意促使本公司向本公司的兩間直接控股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成為百宏福建的最終母公司，及百宏福建的人民幣1,787,457,000元已發行股本(構成本集團於該項交易前之股本)乃從合併權益變動表中所呈列的股本中扣除，並相應計入股本轉讓之資本儲備。

(iii) 於重組及資本化發行時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198股普通股換取現金，以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向其當時之股東配發及發行1,724,249,8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本決議案須待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之公開發售而錄得進賬，方可作實，而根據本決議案，股份溢價賬進賬項下17,242,498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522,000元)其後用於全數繳清本次資本化。

(iv) 配售及公開發售項下之股份發行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透過向香港及海外投資者舉行配售及公開發售，以每股5.18港元之價格發行574,7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經抵銷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之費用人民幣40,341,000元後，該等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為2,929,24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451,639,000元)，其中人民幣4,811,000元及人民幣2,446,828,000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10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2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d)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及儲備可分派性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供派付分派或息予股東，惟緊隨建議派付分派或股息日期之後，本公司須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總額為2,596,16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ii) 法定儲備

根據適用中國法規，百宏福建須將其10%的除稅後溢利(經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各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的50%。向股東派發股息前須先轉撥其除稅後溢利至法定儲備。於獲相關機關批准後，法定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

(iii) 資本儲備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所列之資本儲備主要指透過注資收取之額外款項，相關款項須根據中國法規計入其儲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儲備增加，乃指百宏香港以零代價將百宏福建之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百宏發展(見附註22(c)(iii))。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由因換算中國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組成。

22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d) 儲備性質及用途：(續)

(v)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透過與風險水平相對應之產品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繼續為股東及其他股份持有人創造回報及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開展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之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按其債務狀況監察資本。本集團之戰略為令權益及債務維持於平衡水平及確保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履行其債務責任。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與資本比率(即本集團之總負債除以其總資產)分別為29.4%及48.1%。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所面對之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並按持續基準監察信貸風險。

集團會對要求取得超過一定金額之信貸之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之過往償還到期款項之紀錄及目前之還款能力，並會考慮客戶之特定賬目資料以及有關客戶經營業務之經濟環境之資料。貿易應收款項於自發票之日起計90日內到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

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到各客戶之個別性質影響。

10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a) 信貸風險 (續)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報告期末(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50%及66% (二零一零年：38%及51%)分別為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結欠款項，給予信貸定期，故本集團面對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有關本集團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面對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披露載列於附註15。

倘不考慮任何所持抵押，最高信貸風險指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之各金融資產經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之賬面值。本集團並未有提供任何其他可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之擔保。

(ii) 銀行存款

本集團透過向信貸評級卓越的金融機構存入存款以降低其信貸風險。鑒於銀行擁有卓越之信貸評級，管理層並未預期任何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之個別營運實體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以現金盈餘進行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的現金需求，惟倘借款超過預定授權金額，則須獲管理層及董事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是否遵守借貸契據，藉此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提供充足之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等資料乃基於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利用合約利率或(倘屬浮動)於報告期末適用之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及本集團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合併財務 報表上之值 人民幣千元
	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484,043	228,741	8,454	17,679	738,917	719,539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924,279	-	-	-	924,279	924,2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4,700	-	-	-	274,700	274,700
應付設備款項	11,560	-	-	-	11,560	11,560
應付建築款項	60,634	-	-	-	60,634	60,634
利率掉期(淨額結算)	1,071	-	-	-	1,071	1,071
	1,756,287	228,741	8,454	17,679	2,011,161	1,991,783
總額結算衍生工具						
— 流出	(116,015)	-	-	-	(116,015)	
— 流入	115,083	-	-	-	115,083	

10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合併財務 報表上之值 人民幣千元
	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391,239	123,231	-	514,470	504,220
長期貸款	-	116,069	-	116,069	116,01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872,738	-	-	872,738	872,738
其他應付款項及累計費	99,246	-	-	99,246	99,246
應付設備款項	9,812	-	-	9,812	9,812
應付建築款項	236,273	-	-	236,273	236,273
利率掉期(淨額結算)	1,468	577	-	2,045	2,856
	1,610,776	239,877	-	1,850,653	1,841,156
總額結算衍生工具					
— 流出	(64,840)	-	-	(64,840)	
— 流入	63,978	-	-	63,978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由銀行貸款所引致。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的借款令本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為達致適當的固定及浮動利率風險組合，本集團已訂立若干利率掉期。該等衍生工具尚未就會計目的被列為對沖工具。因此，公平值收益／(虧損)已於本集團損益賬中確認。本集團並未就利率掉期使用會計對沖法。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利率掉期的名義合約金額分別為26,155,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64,777,000元)及41,877,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77,339,000元)。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 利率組合

下表詳述本集團之借款於報告期末之利率組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貸／ (存款)淨額：				
銀行貸款	3.58%至 6.70%	422,781	2.86%至 3.79%	226,88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0%至 4.40%	(698,968)	1.98%至 2.79%	(527,403)
		(276,187)		(300,523)
浮動利率借款／ (存款)：				
銀行貸款	2.27%至 5.70%	296,758	1.69%至 2.99%	277,33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0.50%	(1,093,282)	0.36%	(130,468)
		(796,524)		146,871
總存款淨額		(1,072,711)		(153,652)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7,827,000元(二零一零年：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285,000元)。

10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c) 利率風險 (續)

(ii) 敏感度分析 (續)

上述敏感度分析指出本集團之利息開支所承受之年度影響。敏感度分析假設利率變動於各報告期末已經發生，並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並於報告期末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之金融工具。就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有之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所產生之現金流利率風險而言，對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與綜合權益之其他部分之影響是以就利率變動而產生之利息支出或收入之年度影響作估計。二零一零年的分析按同一基準進行。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之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採購。引致此項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港元、歐元及瑞士法郎。此外，若干銀行貸款亦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現時，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制定對沖政策。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d) 外幣風險 (續)

(i) 所承受之外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之主要外幣風險，該等外幣風險乃因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人民幣(百宏福建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而產生。就呈報目的而言，風險額以人民幣列示，並以年結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外幣風險 (以人民幣為單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瑞士法郎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瑞士法郎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794	-	7,165	-	117,524	-	1,000	-
銀行及手頭現金	19,903	48,824	4	-	4,382	3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9,833)	-	(840)	(545)	(211,961)	-	(1,880)	(580)
銀行借貸	(665,758)	-	-	-	(504,220)	-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引致之總風險	(684,894)	48,824	6,329	(545)	(594,275)	3	(880)	(580)
遠期合約的名義本金額	(116,015)	-	-	-	(64,840)	-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引致之淨風險	(800,909)	48,824	6,329	(545)	(659,115)	3	(880)	(580)

109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d) 外幣風險(續)

(i) 所承受之外幣風險(續)

為應付以美元計值之貸款之外幣風險，本集團訂立入賬作衍生金融工具的遠期匯率合約。該等衍生工具尚未就會計目的而被列為對沖工具。因此，公平值收益／(虧損)已於本集團損益賬中確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遠期外匯合約結算日分別為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因倘本集團於結算日承受重大風險的匯率於該日出現變動而產生之即時變動(假設其他風險變數不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匯率 上升／下跌	對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之 影響 人民幣千元	匯率 上升／下跌	對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之 影響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34,039)	5%	(28,836)
	(5%)	34,039	(5%)	28,836
港元	5%	2,075	5%	—
	(5%)	(2,075)	(5%)	—
歐元	5%	269	5%	(39)
	(5%)	(269)	(5%)	39
瑞士法郎	5%	(23)	5%	(25)
	(5%)	23	(5%)	25

上表所列的分析結果指為呈列目的，按報告期末之匯率以人民幣計量，對百宏福建除稅後溢利之即時影響。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d) 外幣風險 (續)

(ii) 敏感度分析 (續)

敏感度分析已假設外幣匯率之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並於報告期末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之金融工具。此分析不包括將非中國註冊成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差額。二零一零年的分析按同一基準進行。

(e) 公平值

(i) 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界定之三個公平值層級計量公平值之金融工具賬面值。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全部根據對該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分類。該等層級界定如下：

- 第一級(最高級)：使用活躍市場就相同金融工具之報價(未調整)計量之公平值
- 第二級：使用活躍市場就相若金融工具之報價或所有重要輸入數據均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計量之公平值
- 第三級(最低級)：使用重要輸入數據均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計量之公平值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	2,228	—
— 利率掉期	—	1,071	—
	—	3,299	—

11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e) 公平值 (續)

(i) 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工具 (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	1,538	—
— 利率掉期	—	2,856	—
	—	4,394	—

(f) 公平值估計

(i) 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之公平值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收取或支付以終止掉期之估計金額，乃經考慮當時利率及掉期對手方當時之信用。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由合約遠期價格貼現及扣除現行即期匯率後釐定。

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技術，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管理層之最佳預期，且貼現率為同類工具於報告期末之市場相關比率。

(ii) 計息貸款及借款

公平值估計為按類似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

(iii) 於釐定公平值之利率

實體採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為衍生工具、貸款及借款貼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用之利率分別為0.57%至2.21%及0.30%至2.20%。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4 承擔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固定資產在財務報表未撥備之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550,921	–
已授權並已訂約	1,543,640	29,155
	2,094,561	29,155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的未來應付最低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60	360
1年後但於5年內	1,440	1,440
超過5年	2,610	2,970
	4,410	4,770

本集團為根據營運租賃所持石油儲存區的承租人。租賃期限最初為期二十年，不包括或然租金。

11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5 重大聯連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與下列各方進行之交易被視為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百宏香港 福建省晉江市恒興隆 化纖絲綸有限公司 (「恒興隆化纖絲綸」) (附註(i))	百宏香港由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錶先生全資擁有 吳建設先生之子吳清順先生為恒興隆化纖絲綸之控股股東
施天佑先生	本公司控股股東
吳金錶先生	本公司控股股東
吳建設先生	本公司董事

附註：

(i) 英文本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該等實體官方名稱為中文。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於附註8披露已支付予董事及於附註9披露已支付予若干最高薪酬僱員之款項)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6,617	2,991
終止僱用後福利	58	200
	6,675	3,191

薪酬總額於「員工成本」披露(見附註6(b))。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5 重大聯連方交易 (續)**(b) 與關連方之間的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恒興隆化纖絲綸	2,027	2,001

附註：

(i) 董事已確認上述交易之條款乃為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的條款。

(c) 與關連方之間的結餘

於年結日，本集團與關連方之間擁有下列結餘：

(i) 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相關		
百宏香港(附註(i))	-	2,915

附註：

(i) 與百宏香港之非貿易相關結餘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結清。

26 共同控制實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為帝權有限公司及運盈投資有限公司，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兩間公司並無編製財務報表供公眾查用。

11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7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及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為該等財務資料所採納的修訂及詮釋及五項新準則。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在首個應用期間產生之預期影響。現時之結論是採納有關修訂不太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概要 11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053,645	4,309,731	2,963,098	2,113,614
銷售成本	(4,729,557)	(3,678,783)	(2,713,454)	(1,989,150)
毛利	1,324,088	630,948	249,644	124,464
除稅前溢利	1,081,730	537,452	128,374	72,401
所得稅	(178,223)	(91,493)	(26,978)	(15,677)
本年度溢利	903,507	445,959	101,396	56,7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508,326	2,037,526	1,866,806	1,869,712
非流動資產	3,742,477	2,498,477	2,490,325	2,473,132
資產總值	7,250,803	4,536,003	4,357,131	4,342,844
流動負債	1,819,056	1,883,674	2,243,272	2,351,710
非流動負債	316,132	296,790	132,274	116,011
負債總值	2,135,188	2,180,464	2,375,546	2,467,721
資產淨值	5,115,615	2,355,539	1,981,585	1,875,123
股本／繳足股本	19,333	1,787,457	1,681,672	1,678,088
儲備	5,096,282	568,082	299,913	197,035
權益總值	5,115,615	2,355,539	1,981,585	1,875,123

截至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已於重組時妥為編製，猶如集團架構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於有關各個年份已存在。截至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業績，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乃摘自招股章程。